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中各类经营数据采用的是经审计的报告数据，审计报告中没有相对应的内容，则采用本行报表的数据。

本行、总行、本公司均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指2022年。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8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72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8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8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行/总行/本公司/潮阳农商银行/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指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汕头银保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
管理行	指	管理型一级支行
本行章程/《章程》/章程	指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节 简介和业务概要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Chaoy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Y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云飞

二、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38号（2-13层）
公司注册地址邮编	515100
公司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38号（2-13层）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515100
公司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202000000元
客服热线	96138
信息披露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三、报告期内本行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经营模式

本行紧紧围绕监管政策导向，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根据不同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客户需求，采取针对性拓展策略，提高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做实目标市场。在有效满足本地需求及风险可控前提下，本行积极拓展两潮地区优质中小微企业、龙头企业业务和零售业务，牢记服务支农支小支实初心使命，深耕城乡市场，助力乡村振兴。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是区域政策优势。关于未来规划发展，汕头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工业立市、产业强市”战略部署，聚焦“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吹响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集结号、动员令；潮阳区提出了“一主二副五区”发展布局，潮南区提出了“2+2+4”发展布局。本行作为两潮地区历史悠久、经营规模最大、营业网点及从业人员最多的金融机构，更容易抓住地区发展机遇，支持区域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利用多种金融工具为两潮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二是公司治理优势。本行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股权结构更加明晰，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致力于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不断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运营管理的稳健性，公司治理合规性、有效性在改革发展及外部检验中逐步提升。

三是内部机制优势。本行坚持制度治行，以“合规优先、内控到

位”为标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施内控合规筑基工程，设置反洗钱中心和现场检查中心，筑牢合规“防火墙”，配合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巩固年”工作，加强洗钱风险智能分析和可疑交易监测，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能力。

四是组织架构优势。本行继续深入构建“扁平化、垂直化、集中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将内控合规部从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中剥离出来，在零售业务部、人力资源部下设中心部门，逐步搭建起与本行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从上而下加快本行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经营管理的作业模式和能力体系建设。

五是企业文化优势。本行将企业文化建设作为长远战略性规划，视为推动全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构建了“五位一体”的文化价值体系，包括树立“客户是我们最大的财富”经营理念，“制度治行”的管理准则，“对上以敬、对下以爱、对人以诚、对事以真”的企业氛围，“相伴、相信、相成长”的企业口号和“为普惠金融创造最大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彰显金融担当，积极推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与客户共创价值。

五、报告期内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扎根两潮，坚守定位，践行勤劳金融，全力支持服务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创税费，回报社会，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肯定，获得多项荣誉：

- ★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 ★ “2021 年度存款保险宣传先进单位”
- ★ “2021 年度广东农信系统审计数据分析优秀奖”
- ★ “2022 年度银行间市场慈善日爱心机构”
- ★ “2022 年广东省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先进单位”
- ★ “2022 年汕头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B 组银行第一名”
- ★ “2022 年汕头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优秀奖”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经营业绩（万元）			
营业收入	36,846.36	30,244.10	6,602.26
营业支出	47,545.55	31,999.37	15,546.18
营业利润	-10,699.19	-1,755.27	-8,943.92
利润总额	-10,384.55	-2,220.80	-8,163.75
净利润	-6,000.14	323.58	-6,323.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64	-465.52	780.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000.14	323.58	-6,323.72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6	1.42	-0.06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27	-0.05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02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027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	-0.45	0.05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利润率	-0.18	0.01	-0.19
资本利润率	-3.59	0.18	-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0.19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02	0.45	-4.47
净利差	0.61	0.61	0.00
净息差	0.78	0.81	-0.03
成本收入比	82.86	97.89	-15.03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4.79	17.25	-2.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6.10	-2.4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6.10	-2.4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3.49	4.14	-0.65
拨备覆盖率	212.78	209.54	3.24
拨贷比	7.43	8.68	-1.25
集中度指标（%）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1	6.95	1.5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1.41	11.42	-0.0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86	2.22	-0.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2.64	12.89	-0.25
规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3,505,132.76	3,309,836.62	195,296.14
负债总额	3,341,559.24	3,138,742.93	202,816.31
股东权益	163,573.52	171,093.70	-7,520.18
存款总额	3,142,903.04	2,979,038.86	163,864.18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59,644.67	266,264.96	-6,620.29
企业定期存款	65,867.56	61,752.94	4,114.62
储蓄活期存款	332,778.14	304,864.83	27,913.31
储蓄定期存款	2,482,070.34	2,344,443.99	137,626.35
其他存款	2,542.33	1,712.14	830.19
贷款总额	753,845.62	552,982.18	200,863.44
其中：企业贷款	288,360.18	167,491.12	120,869.06
零售贷款	235,157.93	143,801.64	91,356.29
贴现	230,327.51	241,689.42	-11,361.91
资本净额	165,605.10	176,145.69	-10,540.5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61,442.10	168,005.63	-6,563.53
其他一级资本	0	0	0
二级资本	12,839.80	11,782.82	4,699.7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1,119,648.30	1,020,852.94	98,795.36
贷款损失准备	56,006.52	48,002.20	8,004.32
监管指标（%）			
流动性比例	334.67	307.75	26.92
存贷比	23.11	18.22	4.8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打造“小而美”粤东农商新标杆的目标要求，坚持“防风险、稳发展”的工作总基调，坚守支农支小支实的市场定位，扎根两潮，在新的起点上实现较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绩

1. 存款持续平稳增长，市场竞争力略有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314.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39 亿元，增幅 5.50%。

2. 贷款凸显增长成效，信贷结构有所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75.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09 亿元，增幅 36.32%。

3. 监管指标大幅改善，经营成效逐步显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涉农贷款持续有效增长，呈明显向好趋势，坚守定位六项核心指标中有三项已达标，未达标的三项指标比年初有明显提升改善，普惠金融六项指标均已达标。

4. 信贷资产质量承压，风险化解持续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2.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0.34 亿元，增幅 14.9%；不良率 3.49%，较年初下降 0.65 个百分点。全年共处置表内外不良贷款 1.33 亿元。

5. 经营规模平稳增长，主营业务效益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

资产总额 350.5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53 亿元，增幅 5.90%；拨备前利润为 0.62 亿元，同比增加 0.64 亿元，主营业务效益有所提升；净利润-0.60 亿元，同比增加亏损 0.63 亿元，为提高不良资产的化解以及存量资产的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加大对改制前存量风险贷款和抵债资产的核销和增提拨备力度，导致净利润下降。

（二）报告期业务运作

1. 零售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储蓄存款余额 281.48 亿元，市场占有率 24.79%，较年初增长 16.55 亿元，增幅 6.25%，低成本存款占比为 44.58%，同比提升 3.19%。零售贷款（零售部权限内）余额 19.37 亿元，同比增长 7.71 亿元，增速 66.27%，全年投放零售贷款 11.80 亿元，增速 413%。

2. 产业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对公存款余额 32.55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 10.36%，较年初下降 0.25 亿元，降幅 0.76%。全行对公贷款余额 28.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09 亿元，增幅 72.16%。

3. 小微金融业务情况

本行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不断深化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并将小微、普惠型相关指标纳入考核目标，力推各项指标达标。今年以来，小微贷款相关指标持续向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辖属总分支机构 99 个，从业人员 1005 人，

服务覆盖两潮城乡。全行小微贷款余额为 30.8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18 亿元，增幅 65.13%；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 7.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8 亿元，增幅 78.47%。其中，当年新增投放小微企业贷款共 20.99 亿元，投放户数 400 户，投放平均利率为 5.24%。

4. 同业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金业务条线始终坚持“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运营思维，“线上化、标准化、穿透性”的投资理念，坚守本行经营稳定器、调节器的定位，促进资金业务稳健安全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 251.16 亿元，主要为债权投资 157.20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68.07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 亿元，拆出资金 7.99 亿元，存放同业 5.56 亿元。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846.36	30,244.10	21.83
业务及管理费	30,525.51	29,601.01	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11	-53,778.57	-1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9.71	-526,947.41	-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	0.00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64	-465.52	-167.59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按地区分类，本行营业收入的集中度较高。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汕头地区，占比达到 100%。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同比增减	营业利润	占比	变动比例
汕头地区	36,846.36	100.00	21.83	-10,699.19	100.00	-509.55

（二）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505,132.76	5.90
负债总额	3,341,559.24	6.46
股东权益	163,573.52	-4.40
营业收入	36,846.36	2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81.10	-49.26
存放同业款项	55,603.28	86.30
拆出资金	79,948.51	-37.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41.42	0.00
买入返售债券资产	0.00	-1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0.00	0.00
在建工程	1,837.39	2,20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4.59	19.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08.51	170.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9.10	0.44
拆入资金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54.24	65.16
应付职工薪酬	7,786.40	0.47
应交税费	666.87	230.53
应付债券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04.72	-38.73
未分配利润	-19,185.25	45.5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4.52	21.03
投资收益	9,821.16	133.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72	100.00
税金及附加	454.24	24.99
业务及管理费	30,525.51	3.12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6,560.25	715.86
营业外支出	32.34	-95.77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350.51亿元，较年初增长19.53亿元，增幅5.90%。贷款业务显著增长，金融资产规模占比有所下降。

（1）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388.09	7.06	271,294.80	8.20
存放同业款项	55,603.28	1.59	29,845.39	0.90
贵金属	0.00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79,948.51	2.28	128,908.51	3.89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84,328.89	2.55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8,648.73	19.93	505,498.85	15.27
金融投资：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41.42	3.52	0.00	0.00
债权投资	1,571,990.35	44.85	1,680,260.05	50.77
其他债权投资	680,710.90	19.42	562,526.49	1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00	1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322.92	0.15	6,203.45	0.19
在建工程	1,837.39	0.05	79.74	0.00
使用权资产	5,180.26	0.15	7,906.12	0.24
无形资产	103.86	0.00	86.83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34.59	0.71	20,889.89	0.63
其他资产	9,822.47	0.28	11,907.61	0.36
资产总计	3,505,132.76	100.00	3,309,836.62	100.00

（2）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贷款	235,157.93	31.20	143,801.64	26.00
企业贷款	28,8360.18	38.25	167,491.12	30.29
票据贴现	230,327.51	30.55	241,689.42	43.71
合计	753,845.62	100.00	552,982.18	100.00

（3）个人贷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卡	0.00	0.00	0.00	0.00
住房抵押	99,504.20	42.31	96,172.55	66.88
个人经营性贷款	52,501.90	22.33	30,395.46	21.14%
个人消费性贷款	83,151.83	35.36	17,233.63	11.98
合计	235,157.93	100.00	143,801.64	1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买入返售债券	0.00	0.00	84,328.89	100.00
买入返售票据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84,328.89	100.00

（5）银行持有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债券	0.00	0.00	204,450.81	9.12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141,911.20	48.06	796,233.91	35.50
其他债券	1,234,231.47	51.94	1,242,101.83	55.38
合计	2,376,142.67	100.00	2,242,786.55	100.00

（6）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41.42	5.19	0.00	0.00
债券投资	1,571,990.35	66.15	1,680,260.05	74.92
其他债权投资	680,710.90	28.65	562,526.49	25.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00	1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已做质押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7,738.58	48,092.20
票据	0.00	0.00
合计	87,738.58	48,092.20

2. 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主动性和前瞻性原则，坚持以吸收存款为主体，同业负债及向中央银行借款为补充，以成本为导向、以流动性为边界的负债管理机制，合理安排负债总量、价格、期限和产品结构。在总量上坚持质量优先，以核心存款为主要来源，通过夯实客群基础、加强产品交叉销售等措施来提高客群黏性与资金稳定性，增加核心存款沉淀。在结构安排上，优化期限结构，合理平衡短期负债与长期负债的比例，在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负债的成本结构，为盈利创造空间。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负债业务运行安全稳健。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 334.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28 亿元，增幅 6.46%。

（1）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08.51	0.83	10,224.42	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0	0.00	9.06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54.24	1.48	30,004.60	0.96
吸收存款	3,247,958.77	97.20	3,079,270.58	98.11
应付职工薪酬	7,786.40	0.23	7,749.93	0.25
应交税费	666.87	0.02	201.76	0.01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5,299.67	0.16	7,996.06	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60	0.01	952.77	0.03
其他负债	2,462.08	0.07	2,333.74	0.07
负债合计	3,341,559.24	100.00	3,138,742.93	100.00

（2）客户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活期存款	592,422.81	18.85	571,129.79	19.17
其中：公司存款	259,644.67	8.26	266,264.96	8.94
个人存款	332,778.14	10.59	304,864.83	10.23
定期存款	2,547,937.90	81.07	2,406,196.93	80.77
其中：公司存款	65,867.56	2.10	61,752.94	2.07
个人存款	2,482,070.34	78.97	2,344,443.99	78.70
其他存款	2,542.33	0.08	1,712.14	0.06
合计	3,142,903.04	100.00	2,979,038.86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境内银行	9.10	100.00	9.06	100.00
合计	9.10	100.00	9.06	100.0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证券	49,554.24	100.00	30,004.60	100.00
其中：政府债券	0.00	0.00	0.00	0.00
金融债券	49,554.24	100.00	30,004.60	100.00
企业债券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票据	0.00	0.00	0.00	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554.24	100.00	30,004.60	100.00

3. 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代销业务方面，本行主要开展了代销理财、代销保险业务和代销贵金属业务。

一是代销理财业务方面。本行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合作开展代销理财业务，报告期内已累计代销理财1.66亿元。二是代销保险业务方面。本行与中国人寿保险合作开展代销保险业务，报告期内已累计代销保险28.10万元。三是代销贵金属业务方面。本行与东莞南方裕银稀贵金属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雅福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代销贵金属业务，报告期内已累计代销贵金属129.57万元，代销业务共计实现代销手续费收入11.11万元。

（四）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0.60 亿元，较期初减少0.63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本行加大对改制前存量风险贷款和抵债资产的核销、风险分类及拨备计提引起。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846.36	30,244.10
其中：利息净收入	26,050.37	25,765.42

非利息净收入	10,795.99	4,478.68
税金及附加	454.24	363.41
业务及管理费	30,525.51	29,601.01
信用减值损失	14,412.92	-88.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7.33	2,118.44
其他业务成本	5.55	5.15
营业利润	-10,699.19	-1,755.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64	-465.52
利润总额	-10,384.55	-2,220.80
所得税费用	-4,384.41	-2,544.37
净利润	-6,000.14	32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0.14	323.58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68 亿元，同比增加 0.66 亿元，增长 21.83%。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占比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26,050.37	70.70	1.11
其中：利息收入	101,606.52	-	1.01
利息支出	75,556.15	-	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82	0.86	56.48
其他项目	10,478.17	28.44	145.07

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10.16 亿元，同比增加 0.10 亿元，增长 1.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785.98	24.40	21,814.57	21.69
债券投资	70,011.55	68.90	70,054.80	69.65
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	0.00	0.00	0.00	0.00
存放同业	752.21	0.74	207.31	0.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1.04	3.17	4,402.96	4.38
拆出资金	2,158.29	2.12	2,386.75	2.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46	0.67	1,719.83	1.71
合计	101,606.52	100.00	100,586.22	100.00

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7.56 亿元,同比增加 0.07 亿元,增长 0.9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4,937.00	99.18	74,773.70	99.94
同业存放	0.04	0.00	0.05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8.76	0.20	30.24	0.04
向央行借款	470.35	0.62	16.82	0.02
发行债券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556.15	100.00	74,820.81	100.00

4.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 2.61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长 1.12%。

单位: 万元

项目	数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利息净收入	26,050.37	284.95
其中: 利息收入	101,606.52	1,020.29
利息支出	75,556.15	735.35

5.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加 0.64 亿元,增长 121.8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4.52	10.23	987.00	18.76
投资损益	9,821.16	84.14	4,205.76	79.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5	-0.28	0.00	0.00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98.74	1.7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72	0.14	69.81	1.33
其他收益	475.00	4.07	0.00	0.00
合计	11,672.69	100.00	5,262.57	100.00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4.52	100.00	987.00	100.00
其中: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59	0.88	41.79	4.2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14.76	9.61	337.48	34.1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653.25	54.69	289.30	29.31
其他	415.92	34.82	318.43	3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6.70	100.00	783.89	100.00
其中: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6.87	5.35	49.54	6.3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828.26	94.47	734.23	93.66
其他	1.57	0.18	0.12	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82	-	203.11	-

(2) 投资收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8.61	33.89	6.00	0.1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2.54	66.11	4,199.76	99.86
贵金属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821.16	100.00	4,205.76	1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32.45	100.00	0.00	-
合计	-32.45	100.00	0.00	-

6.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非利息净收入 1.08 亿元，同比增加 0.63 亿元，增长 141.05%。

7.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681.43	71.00	21,643.91	73.12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2,642.28	8.70	1,663.23	5.62
业务宣传费	484.09	1.60	377.98	1.28
业务招待费	509.30	1.70	436.32	1.47
差旅费	37.56	0.10	43.92	0.15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5,170.85	16.90	5,435.65	18.36
合 计	30,525.51	100.00	29,601.01	100.00

8.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222.30	1.54	1,394.51	-1,573.4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961.29	6.67	1,308.87	-1,476.78
同业信用损失	-957.65	-6.64	769.02	-867.67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14,209.75	98.59	-3,848.59	4,342.31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22.76	-0.16	287.55	-324.44
合 计	14,412.92	100.00	-88.63	100.00

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147.33	100.00	2,118.44	100.00
合 计	2,147.33	100.00	2,118.44	100.00

10.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4.41	100.00	-2,544.37	100.00
合计	-4,384.41	100.00	-2,544.37	100.00

（五）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投放情况

（1）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含公司类及个人经营性贷款）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27,384.12	30.16	109,578.72	19.82
批发和零售业	36,825.30	4.88	45,516.72	8.2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240.00	3.75	240.00	0.0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84.07	1.88	15,132.66	2.74
建筑业	11,844.01	1.57	3,766.08	0.68
农、林、牧、渔业	6,531.69	0.87	5,586.34	1.01
教育	6,078.22	0.81	4,766.19	0.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60.96	0.37	4,633.41	0.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50.00	0.35	0.0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2,234.61	0.30	1,524.15	0.28
合计	338,732.99	44.93	190,744.26	34.49

（2）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潮阳、潮南地区	479,454.48	63.60	249,882.13	45.19
除潮阳、潮南地区以外的广东省内地区	70,617.83	9.37	138,544.52	25.05
广东省外地区	203,773.31	27.03	164,555.53	29.76

（3）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十名贷款客户所属行业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3,000.00	13.65
批发和零售业	11,200.00	11.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00.00	10.71
制造业	6,896.24	7.24
制造业	6,763.94	7.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00.00	14.7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000.00	14.70
制造业	6,908.16	7.25
制造业	6,219.69	6.53
批发和零售业	6,069.00	6.37
合计	95,257.03	100.00

（4）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54,463.20	7.22	12,668.12	2.29
保证贷款	178,600.59	23.69	67,886.34	12.28
附担保物贷款	520,781.83	69.08	472,427.72	85.43
一抵押贷款	287,257.95	38.11	228,681.17	41.35
一质押贷款	233,523.88	30.98	243,746.55	44.08
合计	753,845.62	100.00	552,982.18	100.00

2. 抵债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	1,440.10	1,440.10
土地使用权	10,746.06	10,746.06
减值准备小计	6,009.75	3,862.42
合计	18,195.91	16,048.58

3. 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
正常贷款	687,406.55	91.19	225,515.58
关注贷款	40,117.62	5.32	-28,064.84
次级贷款	7,261.54	0.96	-15,095.14
可疑贷款	19,059.91	2.53	18,507.84

损失贷款	0.00	0.00	0.00
合计	753,845.62	100.00	200,863.4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0，与年初持平。逾期贷款合计3.06亿元，较年初减少0.01亿元。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重组贷款	0.00	0.00	0.00
逾期贷款	30,675.49	30,556.07	4.05

4. 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4,675.67	20,299.40	23,027.13	48,002.20
期初数在本期	-	-	-	0.00
—转入第二阶段	-101.02	101.02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83.41	-142.57	225.97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0.00	0.00	0.00
—转回第一阶段	22.33	-22.33	0.00	0.00
本期计提	9,918.63	4,419.20	9,633.41	23,971.24
本期收回	0.00	0.00	3,524.79	3,524.79
本期转回	-1,595.07	-4,510.43	-3,655.99	-9,761.49
本期核销	0.00	0.00	-9,399.97	-9,399.97
其他变动	-311.35	-18.90	0.00	-330.25
期末数	12,525.79	20,125.40	23,355.34	56,006.52

报告期内，本行存量贷款损失准备从第一阶段转入第二阶段101.02万元，转入第三阶段83.41万元；第二阶段贷款损失准备转入第三阶段142.57万元，转回第一阶段22.33万元。报告期内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3,971.24万元，收回贷款损失准备3,524.79万元，转回贷款损失准备9,761.49万元，因核销消耗贷款损失准备9,399.97万元。

(六) 不良资产成因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表内累计下调不良贷款 1.31 亿元，压降表内外不良 1.33 亿元。

(七) 资本管理

1. 资本结构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资本净额	165,605.10	176,145.69
1.1 核心一级资本	161,442.10	168,005.6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8,676.80	3,642.76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765.30	164,362.87
1.4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 一级资本净额	152,765.30	164,362.87
1.6 二级资本	12,839.80	11,782.82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40,024.03	954,408.66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745.13	0.00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2,879.14	66,444.28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119,648.30	1,020,852.94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6.1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6.10
8.资本充足率	14.79	17.25

2. 杠杆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4.37	4.98
一级资本净额	152,765.30	164,362.8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96,455.97	3,301,579.89

(八) 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0.75 亿元，降幅 4.40%。主要变动原因一是金融市场利率变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二是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核销、增提拨备导致净利润亏损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股本	120,200.00	120,20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04.72	3,924.76	-38.73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60,154.06	60,154.06	0.00
未分配利润	-19,185.25	-13,185.11	45.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573.52	171,093.70	-4.4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63,573.52	171,093.70	-4.40

(九) 股权投资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 万股股金。

(十)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四、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 全面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核心，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

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同时，本行在总行各部室、各一级分支机构之间建立了职责明确、垂直整合的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动“稳增长”与“防风险”协调发展，强化风险管理责任意识，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一是**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使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章必循。**二是**持续监控风险水平，拟定了 2022 年风险限额管理方案，通过及时设定和调整关键风险限额指标以反映本行的风险战略与偏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三是**加强风险评估工作，本行定期组织开展各项风险评估，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新业务风险评估及评价管理办法》，在产品推出前组织开展相关风险评估，使之与新产品新业务相关的风险被及时有效地识别、管理和控制。

（二）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好防范信用风险工作：**一是**要求辖内各管理行及相关管理部门在防疫期间主动加强与受疫情影响明显的行业信贷客户沟通、联系，密切关注贷户经营状况的变化、他

行融资及履约情况、担保物使用情况等，及时调整该类客户贷款风险分类级别，提高贷后风险预警级别。并提早制订风险化解预案，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二是**扩大政府打击逃废债的宣传范围，对部分存在赖债思想的借款人给予威慑，多维度动员借款人及其亲友，达到合理、合法借助契机压降、收回贷款的目的。**三是**建立健全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部岗位职责与管理规定》，明确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由全面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协调总行相关责任部门对全行信用风险进行智能分析、有效管理，确保信用风险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四是**为加强做好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本行于今年制定出台《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七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资产分类共有程序：初分、初审、认定，从管理行、总行职能部门再到总行层面的专门委员会建立真实、全面、动态反映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的管理体系，增强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的能力。

从不良资产方面看，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3.49%，较年初减少 0.65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从贷款迁徙监测方面看，报告期末贷款分类偏离率为 73.42%，能按监管要求准确分类，偏离度小于 100%，符合监管要求。

从贷款集中度方面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集中度各项指标均在达标范围。

从风险暴露集中度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暴露集中度相关指标均在达标范围。在当前新常态环境下，相当部分企业经营效益不同程度受到冲击。阶段来本行加强了对信贷客户，特别是对大额贷款客户的贷后跟踪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风险，实时监测调整形态，目前多数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债信观念较强。但整体上存在着一定的安全隐患或潜在威胁，主要体现在：

从信用风险分布情况看，报告期内，本行累计新增不良贷款 1.31 亿元，主要有：制造业 0.70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 0.55 亿元。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新增不良贷款较多，主要是因为市场大环境相对较差，且受疫情影响，资金链断裂而形成不良。

从逾期贷款账龄看，2022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 3.06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含）0.07 亿元，占比 2.43%；账龄 1 年至 2 年（含）0.20 亿元，占比 6.54%；账龄 2 年以上 2.78 亿元，占比 91.03%。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 2020 年底改制前，改制后本行新投放的信贷资产质量有了较大的提升。

从重组贷款看，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组贷款。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方面，由于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面临“三重压力”呈现下行态势，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扩散的影响，辖内部分企业经营陷入被动状态，整体上呈现经营效益下降，资金回笼缓慢，信用风险上升的趋势，对信贷资金的安全形成潜在的威胁。一是餐饮、零售、旅游等接触性聚集行业，受疫情冲击业务活动大幅减少，进而导致收入缩减，特别是部分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承受着较大的信用风险。二是受原材料涨价、市场需求收缩、供应链中断等因素影响，中下游制造业普遍生产经营承压，进一步增加了企业的经营困难，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削弱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尤其是中下游民营加工制造企业，承受着更大的持续经营和信用风险压力。一方面使得原有存量不良贷款清收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对个别处于维持状况的正常贷款形成风险的威胁也进一步加大。

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当前本行已通过加强贷后管理、监测，落实贷款客户执行还款计划等方式，密切关注大额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等风险较高的客户所在市场、行业相关政策变化以及企业经营、财务、信用等变化，一旦发现风险，及时调整该类客户贷款风险分类级别，必要时果断采取措施，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同时，通过狠抓逾期贷款管理，将风险控制前移，以达到严格控制不良贷款的目的。

2022 年以来，本行制定了《潮阳农商银行 2022 年不良清收攻坚考核方案》，强化考核机制；制定《潮阳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日”工作实施方案》，开拓不良贷款清收思路，全员誓师进行外拓清收实战，在全行持续掀起清收行动；制定《潮阳农商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专项工作组实施方案》，正式成立了不良贷款清收专项工作组，针对不良贷款进行专职清收。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执行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把控流动性风险，进一步加强流

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能够保持达到或优于监管标准的水平。主要管理策略有：**一是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增强负债稳定性，加强核心存款拓展，控制短期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合理配置优质流动性同业资产。**二是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健全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基础，健全应对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机制，加强对资金头寸的管理，落实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其中，流动性比例为 334.67%，符合大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25%的要求；90 天内流动性缺口率为-4.69%，符合大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10%的要求；存款偏离度为 0.3%，符合小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4%的要求；流动性匹配率为 452.54%，符合大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100%的要求；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5.51%，符合大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60%的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775.43%，符合大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100%的要求；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 2.13%，符合大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1.7%的要求；存贷比例为 23.11%，符合小于或等于监管目标值 75%的要求。

从以上指标可以看出本行流动性风险非常低，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同业资产变现能力强，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本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呈现良好、可控的态势。

（四）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在防范法律风险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法律风险管理办法，更新法律事务工作相关制度，完善法律事务工作流程。落实法律风险监测、识别、评估、控制、管理等的全流程管理，不定期发布《法律

风险提示》，做好事前法律风险防范。并结合信贷流程及柜面业务办理流程，多渠道开展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本行员工的法律专业知识水平，打造“从严治贷，合规办贷”的信贷文化，切实防控各项业务领域风险。

在岗位合规风险管理构建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工作目标，在原有合规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制定岗位合规风险管理方案，以岗位为基础、问题为导向，对全行岗位进行了初步梳理，并计划在 2023 年完成全面梳理、评估，实现岗位合规风险分级与实施差异化合规风险管控。**在合规风险评估方面**，本行开展 2022 年合规风险评估工作，对合规风险相关情况开展评估，按各项指标认真开展排查梳理，及时发现解决合规缺陷和问题，明确合规风险点，主动规避合规风险，持续改进和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在合规文化宣导方面**，制定了《合规文化宣导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宣导工作，通过组织各行部开展“一把手讲合规”宣讲活动、全员“大学习、大检验”合规管理制度考学活动及“长风破浪，合规护航”合规漫画大赛活动，进一步增强本行合规经营意识，培育良好的合规管理文化。**在制度建设方面**，扎实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完善制度管理体系。依据监管制度要求，严格把控制度、新业务、新产品和授权业务等合规性审核关口，制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评审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制度管理评审机制，完善制度管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本行制度评审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并定期开展制度后评估、

制度后评价工作，持续做好制度“立改废”工作，报告期内，全年制定、修订完善各类制度累计 260 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现行制度 461 份）；统一收集全行废止制度 81 份，通过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加强全行制度体系建设。

（五）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与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等制度，如《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等，同时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并更新限额。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利率风险方面：一是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分析风险指标运行及限额使用情况，作为业务类型选择及增速调整的重要依据。二是每季度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并对压力测试结果进行审核，不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三是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等，基于合理的假设前提和参数，计量承担的所有市场风险，并尽可能准确计算可以量化的市场风险和评估难以量化的市场风险。

本行以提升净息差和贷款结构占比为目标，增强资本内源补充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大利率研判力度，降低利率市场利率波动对本行的不利影响。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每年开展一次，测试风

险敞口为银行账簿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不含外币业务和表外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取 2022 年末 1104 监管报表系统 G3301 数据。采用六种利率冲击情景，包括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平行下移、变陡峭、变平缓、短期利率上移、短期利率下移。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情况在本行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评估利率波动情况下，净利息收入变动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二是经营计划方面，根据压力测试结果，预测本行未来 1 年的利息收支等指标。三是通过压力测试结果判断在不同的利率压力情景下，本行的经济价值变动，并据此制定切实可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以及风险限额指标等。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审计部、总行其他职能部门、各管理行等。本行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本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本行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本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持续完善机制建设，狠抓操作风险排查。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增强了本行

对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降低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出台了《运营条线业务检查总体方案》《库房及尾箱现金突击（飞行）检查方案》《运营业务反洗钱工作指引》及《关于结算业务印章检查的通知》等，确定了全年的检查方向及检查重点。通过相关风险排查，从“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总结问题”三个维度，严格执行操作风险排查程序，确保本行操作风险可预可控。二是落实员工行为排查。本行坚持推进扫黑除恶与员工异常行为相结合的检查机制，依据本行《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每半年各行部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员工行为排查和报告工作，通过日常观察或业务监督、监督系统排查、与员工面对面谈心谈话、家访、外部系统查询等方式，时刻掌握员工的心理及行为动态，剑悬于心，树立本行员工不敢为、不想为、不能为的合规思想，引导教育员工不涉黑、不为恶，做一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三是实施严格的问责制，加大对违规人员的处理力度。四是对员工实行定期法律法规和业务操作培训，提升员工防控操作风险的技能。五是围绕账户管理、票据业务、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重点风险环节进行深入检查，以查促改，降低或减少发生操作风险。六是按照省联社的相关要求，本行各业务条线互相配合，在风险预警系统上开展内控梳理，强化操作风险评估及完善内控机制流程，并持续加大操作风险的管控力度，深层次地对员工的业务操作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暂未发现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本行操作风险的计量方法为标准法。

（七）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同业大额风险暴露余额 17.02 亿元（不含贴现），非同业最大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1.40 亿元，其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9.23%；非同业最大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1.88 亿元，其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12.38%。运营资金规模 247.10 亿元，主要为同业存单 14.12 亿元，投资债券 219.38 亿元，同业拆借 8.00 亿元，存放同业 5.59 亿元。同业最大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3.70 亿元，其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24.41%；同业最大集团客户风险暴露余额 3.60 亿元，其风险暴露集中度为 23.75%。

（八）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加强治理，防控源头，定期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及潜在风险进行排查分析研判，以公司治理为着力点，把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覆盖辖内所有营业网点，覆盖各部门、岗位、人员和产品，覆盖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进一步健全治理架构，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舆论导向整体保持积极的发展态势。

本行建立了各项相应的舆情工作机制，确保顺畅有效，如：舆情监测机制、舆情应对机制、舆情报送机制、舆情引导机制；落实专人加强监测，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研判、早控制、早处置。严格设置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及风险点的相互制约机制，实现声誉风险管理前置并有效纳入全业务流程。除此之外，本行建立舆情网评员队

伍，认真做好各项网评跟帖工作任务，营造良好的网络舆情环境。

报告期内，针对排查发现的负面信息，本行及时进行研判分析，主动关注跟进监测，坚持落实专人 7*24 小时全天候进行监测跟踪，建立舆情突发应急机制，及时向地方政府、监管单位报告舆情情况，防范声誉风险。截至报告期末，舆情信息未对本行产生负面影响，本行经营管理整体保持平稳。

（九）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的相关表外业务主要有代理保险业务、代销理财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等。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制订并及时更新对应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保险业务操作规范》《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操作规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等，同时为规范业务管理，防范业务风险，本行制订并遵循《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业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争议处理规范》《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贵金属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指引》等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相关表外业务开展期间无发生相关风险事件，表外业务风险基本可控。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本行已根据广东农信 IT 规划制订了信息科技中长期战略规

划，具体内容包括信息科技发展目标、原则与实施策略，明确信息科技发展方向，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应用系统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稳步提升信息科技监管评级，有效防范风险。二是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信息科技部汇报年度工作情况，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及科技预算投入等内容。三是建立信息科技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信息科技部负责信息科技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信息科技审计和监督。四是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并设立信息安全岗位，统一实施全行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工作，通过现场培训、资料学习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员工宣传网络安全知识，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了解各项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并组织签署《潮阳农村商业银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五是本行制订包括《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应急管理预案》《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办法》等信息科技类制度，基本上覆盖了科技治理、风险管理、信息安全、运行管理、数据管理、业务连续性、外包、审计等方面的内容，并按照规定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评估和更新。六是柜面生产系统已实现全面正版化，且已建立正版化台账。

（十一）反洗钱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组织辖内员工积极做好反洗钱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反洗钱内控制度、流程和系统，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法律义务。一是本行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形成部门合力，指导反洗钱工作开展和协调跨部门反洗钱事务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情况。二是总行内控合规部及内设反洗钱中心，试行反洗钱数据集中作业，数据统一由反洗钱中心处理后经总行内控合规部审定后经省联社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三是根据国家及人民银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工作实际，修订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管理办法》等 9 份反洗钱内控制度，明确规范本行反洗钱各项工作。四是严格落实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和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查证件资料及经办人身份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进行合理划分与确认，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五是定期组织人员对辖内各分支机构执行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保证了反洗钱各项工作在本行得到有效落实。六是严格履行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义务，报告期内本行共上报大额交易报告 86535 份，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974 份，认真组织做好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操作能力，打造反洗钱工作的坚实群众基础，确

保各项预防洗钱风险的措施得到全面执行。本行报告期内共开展各种形式反洗钱宣传 9 次，发放宣传品 1500 多份，受众达 3000 多人次；组织反洗钱相关知识培训共 8 次，参加培训 1621 人次，参训人员主要有本行领导和相关部门、支行管理人员及反洗钱岗位人员等。

（十二）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内部控制方面：本行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控治理和组织架构，针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了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和管理制度，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与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使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制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实施办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高标准，严要求，起好带头作用，遵纪守法。

报告期内，本行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主要依托省联社风险预警系统开展，一是探索“大中台”作业模式，组建内控检查中心，承接原管理行风险管理部现场检查岗的检查职能，结合本行内部控制的风险点和操作风险环节，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总行各部门、各管理部门及各营业网点开展检查工作。二是组织各部门开展 2021 年内控梳理和 RCSA-CSOX 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根据 2021 年内控评价审计发现问题情况，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制定《潮阳农商银行 2022 年内控梳理方案》，组织总行各部门开展 2022 年下半年全行内

控梳理工作，针对流程环节、流程步骤及执行部门不够明晰等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对流程步骤可操作性进行细化。三是组织各部门参与“三合一”系统线上培训 4 场，进一步夯实各部门的风险监测、识别、分析及控制能力。四是制定本行 2022 年“内控合规管理巩固年”工作方案，着力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五是跟进本行 2022 年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工作，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组织总行各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供《潮阳农商银行 2022 内控审计资料清单》进行核对，确保外部审计项目计划按时完成。

全面审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开展审计项目 30 个，其中包括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资金业务、信贷业务、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管理、反洗钱、市场风险、内部交易、资本管理等 12 个专项审计项目，分批对 23 位中层干部开展 14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 个网点撤并审计项目，1 次总行现金中心库房突击检查，并联合四个部门开展 1 次支行柜面突击检查。审计查出问题共 404 个，到期整改率 99%，累计问责处理 253 人次。

五、关联交易余额及其风险敞口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11,819.17 万元，风险敞口为 11,819.17 万元，关联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六、报告期内推出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一）零售业务方面

一是上线贵金属代销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与 2 家贵金属合作，首次对外开展贵金属代销业务。报告期内，本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金额 129.57 万元，实收手续费 3.42 万元。二是创新推出潮阳 e 贷业务。为进一步加大普惠金融和支农支小的工作力度，本行与平安普惠开展合作，推出潮阳 e 贷互联网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授信 547 笔，授信金额 0.95 亿元，授信余额 0.73 亿元，当年累计收息 0.02 亿元，占全部零售贷款当年累计收息金额 2.8%。三是创新推出潮快贷/潮易贷业务，专注满足普惠小微客户融资需求，成功投放普惠贷款 265 笔，贷款金额 1.03 亿元，平均服务期限 7 天。

（二）公司业务方面

2022 年以来，为推动两潮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本行通过实地走访各特色产业企业，了解市场信息，加大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升级，满足两潮地区客户更灵活的用款需求。一是为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创新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为企业纾困解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期限与企业资金运转周期不匹配的痛点，助力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快速恢复生产。二是响应国家和省政府政策部署，加大对两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推出“粤财易”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资源优势，加大支持两潮企业的融资力度。

（三）小微业务方面

为切实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责任担当，本行不断深化对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创新和完善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和服务，

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助力两潮地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创新推出“结算贷”和“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产品，以企业结算数据为主要依据，采用免抵押的方式向诚实守信、经营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二是为加大本行涉农、普惠小微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推广“支农支小再贷款业务”，采用“先贷后借”模式，有效解决了辖内符合再贷款主体的资金周转压力问题，切实将政策工具红利传导到小微企业，实现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滴灌。三是为进一步深化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推出“政银保”产品，支持缺乏有效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

七、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潮阳农商银行用于科技投入约 2,474 万元，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约 310 万元。

八、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经审计后净利润-0.60 亿元，结转后年末未分配利润-1.92 亿元，本年度无计提准备金、公积金计划，无弥补挂账亏损计划，无实施分红计划。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2022 年度经营管理措施

（一）加强党建引领与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果。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已全面完成与汕头市潮

阳、潮南两区 24 个镇街 505 个村居的党建结对共建，全面实现党建结对共建在“两潮”全覆盖，初步构建了潮阳农商银行“1+1+3”党建共建体系。通过持续推动“阳光信贷”制度化、常态化，打造“清廉银行”文化品牌，进一步强化信贷管理监督，防范信贷资产风险，宣传本行改制后秉承“客户是我们最大的财富”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阳光信贷。

（二）坚守市场定位支持乡村振兴有新突破。上半年本行持续响应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有新突破：**积极贯彻落实汕头市“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支持“工改工”项目，发布“助企惠民十条服务”举措，主动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力纺织印染行业、工改工项目及涉农小微企业，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年对公贷款新增投放户数共 262 户，对比去年同期增加 103 户。**政银企合作有新进展：**成功与潮阳区、潮南区签署 2022 年-2024 年国库集中支付合作协议，获得持续服务于两潮地区各镇(街道)、教育和卫生等 520 个单位部门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发展，巩固了业务阵地；与中信建投协助各级地方政府完善项目申报工作，提供债券资金管理服务，参与包装项目共 12 个，涉及的镇街共 8 个，本批次（即 2023 年第一批）申报的债券资金约 19 亿元，专项债业务顺利实现“零”的突破。**普惠金融服务有新实效：**持续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厚植普惠金融，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户户通“兴潮”行动计划，通过“政务+金融”，推广“粤智助”在两潮各行政村的使用，累计开通网格 345 个，建档立卡 28

万户，签约整村授信 274 个，签约农民公寓项目 16 个，依托户户通网格化普惠金融服务与客群营销策略，不断丰富优化零售产品矩阵，全年个人有效存贷客户实现净增 10.56 万户。

（三）防风险促合规，风险管控有新成效。一是通过制定年度案防方案、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强员工管理、强化业务流程合规约束，大力推进案防信息化建设。在前期推行“不良贷款清收日”行动方案，成立不良贷款专职清收中心，组建不良贷款清收专职队伍，进一步加强清收力量，着力提升清收效能；二是落实好“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的审计工作要求，提升内部审计水平，充分发挥内部的审计作用，有效提高了员工的合规意识，筑牢风险管理防线；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和检查督促，严控风险。三是优化反洗钱数据监测分析，通过对反洗钱数据开展人工分析、识别，至报告期末，共上报大额交易报告 86535 份，上报可疑交易报告 974 份，排除可疑交易案例 3591 份。

（四）追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一是成立内控合规部，设置反洗钱中心和现场检查中心，筑牢合规“防火墙”，设置网点管理中心和零售中心，强化网点综合竞争力，设置薪酬管理中心，提高薪酬管理工作专业化水平。二是选拔 30 名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建立 30 名网点负责人人才库，吸收 25 名应届毕业生及 6 名社会专业人才，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体系，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三是做专宣传联动，提升品牌形象。推出“追光者”标杆人物及创办《观潮》内刊，引导全行奋进；赞助本区多个文体活动，参与两潮地区公益事

业，捐赠疫情物资，筑牢疫情防控一线，打造“专业、高效、阳光、创新”品牌及展现本行责任担当形象。

十、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分析

从全球来看，国际形势风高浪急，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主要面临强预期和弱现实叠加的局面，经济修复好于预期但不平衡、不充分，仍需关注预期不稳、资产负债受损、金融风险暴露对经济复苏的不利影响，金融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是随着金融监管机构的改革推进，监管的协同性、稳定性及创新性进一步提高，对银行尤其是农商银行这类中小银行的合规经营提出了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和更大的挑战。二是以数字银行、数字支付和数字投资为代表的数字金融服务正在加速发展，让线上化和数字化的金融产品服务更加普及，发展金融科技已成为各大金融中心城市竞相布局的主战场。三是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背景下，两潮地区将形成新的农村金融需求，为本行发展农村金融业务，提升服务“三农”质量带来新机遇。

（二）战略目标

本行作为地方金融主力军和“三农”金融主力军，着力构建“形神兼备”的银行公司治理体系，坚持实施“12358”发展战略，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紧抓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主题，聚焦服务“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

程”，坚守“三农”定位，赋能实体经济，致力发展成为区域领先的现代商业银行，加快向“小而美”银行转型、打造粤东农商新标杆的目标迈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000,000 元，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要股东变动情况

单位：股、%				
排名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排名变化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1,900	67.03	不变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4.78	不变
3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41,300	2.12	不变
4	汕头市金流贸易有限公司	25,338,800	2.11	不变
5	郭惠君	10,760,000	0.90	不变
6	黄玉琼	7,260,000	0.60	不变
7	黄玉旺	3,857,000	0.32	不变
8	许俊杰	3,368,500	0.28	不变
9	陈小凡	3,010,000	0.25	不变
10	林志强	3,000,000	0.25	不变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决议，本行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的未结诉讼案件共 33 起，涉案标的为 75,891.89 万元，以本行为被告的未结诉讼案件共 6 起，涉案标的为 7,108.85 万元。

五、被监管部门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综述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持续调整完善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关联方认定、关联方的报告及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审批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报告等制度流程，不断夯实制度基础，以制度指导实践。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各级监管机构及本行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切实加强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确保本行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行全体股东及客户的相关利益，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主要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关联方名单、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季度关联交易披露信息、关联交易专项整治方案等 9 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一直关注关联交易制度传导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围绕关联交易制度和日常管理等事项有效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88 笔，均为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 11.77 万元，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利息收入及代销理财手续费收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同类客户的交易条件进行。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东莞农商银行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严重损害中小股东及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东莞农商银行与本行共发生关联交易 87 笔，均为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涉及交易金额 6.4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的关联授信余额为 0 元。

七、并表管理及内部交易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的文件要求，本行纳入

东莞农商银行并表管理的范围。本行严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全行建立健全防火墙制度，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措施开展内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及其并表机构的内部交易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侵害股东或消费者权益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内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同业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与东莞农商银行无新增同业存放业务，年末同业存放余额为 9.10 万元。

代销理财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共代理销售东莞农商银行理财 1.66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5.17 万元。

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稳定改革发展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建引领，确保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充分发挥好党委的引领作用，把党的组织优势、组织活力和组织向心力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巨大动力。创新“党建+”模式，开展以“党建共建引领发展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党建共建工程，全面实现党建结对共建在“两潮”全覆盖，初步构建潮阳农商银行“1+1+3”党建共建体系，并与两潮地区村组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整村授信、志愿服务等党建共建活动共计 220 余场。

（二）落实国家战略，推动乡村振兴

本行持续响应乡村振兴战略厚植普惠金融，促进零售业务在客群增长、业务增长转化率、控本增效等方面全面取得突破。一是“政务+金融”服务零距离，户户通累计新开银行卡 10.8 万张，新开手机银行 4.1 万户，新签微信、支付宝绑卡客户 8.1 万户，两区村民通过“粤智助”政务机办理业务笔数超过 6.5 万笔。二是“建档+授信”服务增实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通网格 345 个，建档立卡 27.81 万户，建档覆盖率为 38.16%；累计签约整村授信 274 个，授信村民 2986 户，授信金额 3.50 亿元；累计签约农民公寓项目 16 个，授信户数 708 户，投放金额 1.77 亿元。三是“模式+管理”服务增产能，全行陆续组建 18 人零售客户经理团队和 12 人普惠客户经理团队，及带动网点负责人办理小额信贷，导入“目标管理”“数据管理”“过程管理”管理理念，锤炼了三支信贷生力军。四是“产品+网格”勤劳厚基础，依托户户通网格化普惠金融服务与客群营销策略，不断丰富优化零售产品矩阵，全年个人有效存贷客户实现净增 10.56 万户，较开业前净增了约 17 万户；实现中收 0.13 亿元，同比增幅 29%，手续费支出较开业前压降 220 万元，大幅厚植了经营基础客群结构和创收基础。

（三）助力服务三农，倾力服务小微

本行始终不忘“姓农”初心，牢记“为农”使命，坚持服务“三农”，助推小微企业发展，努力践行社会责任。一是支持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提质升级，促进农村“三资”交易制度的规范化。二

是积极对接、传导国家支农支小扶持政策，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向当地人民银行借入支农再贷款余额为0.96亿元，发放贷款总笔数63笔，惠及涉农企业55户；借入支小再贷款余额为1.79亿元，发放贷款总笔数76笔，惠及小微企业62户。三是着力支持纺织服装、印染等重点行业，主动对接实体企业、产业的金融需求，助力两潮地区印染、纺织等两潮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为纺织协会会员授信41户，授信金额7.59亿元，已成功用信6.09亿元。为两潮印染园区企业授信38户，授信金额14.22亿元，已成功用信9.16亿元。四是发布专项十条举措助企惠企。为全力缓解疫情冲击，聚焦小微企业的急难愁盼，本行着重通过设立助企纾困专项授信额度，大力扶持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两潮中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投放，优先保障防疫抗疫和复工复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

（四）加强消保理念，普惠金融知识

本行致力于创新宣传形式，多渠道开展特色活动，报告期内共举办线下活动268场次，派发宣传折页25636本、累计咨询互动的群众40273人次，积极与乡镇、村委合作，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工地、进企业、进厂区，把金融知识送进千家万户，打通金融知识普及的“最后一公里”，充分展示“客户是我们最大的财富”经营理念和良好服务形象，开展常态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广受好评。

报告期内共收到消费投诉17件，其中省联社96138客服转办5宗、汕头银保监分局转办9宗，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转办2宗，广东正和消保中心转办1宗。收到客户业务反馈咨询（咨询件和绿通

件）共326件，其中省联社96138客服转办咨询件319宗、汕头银保监分局转办绿通件7宗，均集中在潮阳、潮南两区，投诉业务类别主要为：贷款业务、服务态度、服务效率与银行卡业务。上述消费投诉以及业务咨询均得到有效处置和及时回复，办结率100%，做到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

（五）厉行勤俭治行，助力绿色信贷

本行持续践行“厉行节约，勤俭治行”的思想，树立节约是美德、节约是责任的理念。倡导“绿色办公，低碳生活”，将节约口号切实转化为节约行动，养成勤俭节约习惯；通过加强教育引导，在全行上下营造“节俭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氛围，发扬传统农信艰苦朴素作风；采取积极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切实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引导并带动全体员工营造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一分钱、一升油，实行光盘行动。

另一方面，本行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制定出台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推动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排，有效防范环境与社会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绿色信贷授信余额1.87亿元，分别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和产业园区绿色升级项目，其中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余额为1.23亿元，产业园区绿色升级项目贷款余额为0.64亿元。

（六）保障员工权益，重视人才培养

本行不断推进人才建设“211”工程，加强薪酬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幸福感，干部队伍人才活力不断提高。通过为全行员工提升基础工资、完成企业年金及补充医疗保险的核算和购买、

完成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的续保工作、安排员工体检、强化员工培训等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员工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副经理级及专业技术序列（7 级）选拔工作，加大了对年轻干部的选拔，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体系，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根基；并以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的形式，广泛招贤纳士，吸收 25 名应届毕业生及 6 名社会专业人才，重点补充至营销一线，将优秀人才往营销一线倾斜，加大营销人员比例。

（七）支持社会公益，助力脱贫攻坚

本行积极践行地方法人银行责任，努力回馈社会。**一是**参与两潮地区公益事业，助力广东省内首个红十字会——“汕头市潮南区红十字会”微信小程序项目上线。**二是**主动参与疫情防控攻坚战，向潮阳、潮南两区捐赠 30 万元重要抗疫物资，展现本行责任担当的企业形象。**三是**积极对接、传导国家支农支小扶持政策，将优惠政策落到实处，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向当地人民银行借入再贷款资金约 2.76 亿元。**四是**按照“应延尽延”“应免尽免”的原则，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减费让利等措施帮扶实体经济，做到企业发展与地方发展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本行累计为 6 户普惠小微企业办理延期还本，涉及贷款金额 0.60 亿元。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第六节 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增加	减少
法人股	915,922,000	76.20	-	-
社会自然人股	244,046,400	20.30	-	-
职工自然人股	42,031,600	3.50	-	-
合计	1,202,000,000	100.00	-	-

注：职工自然人股的统计口径参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二）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发行股票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股东数量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数量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2,813户，其中：法人股东5户；自然人股东2,808户，其中职工自然人股东899户，非职工自然人股东1,909户。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641,900	67.03	-
2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0	4.78	-
3	汕头市富乐房地产有限公司	25,441,300	2.12	-
4	汕头市金流贸易有限公司	25,338,800	2.11	-
5	郭惠君	10,760,000	0.90	-
6	黄玉琼	7,260,000	0.60	-
7	黄玉旺	3,857,000	0.32	-
8	许俊杰	3,368,500	0.28	-
9	陈小凡	3,010,000	0.25	-
10	林志强	3,000,000	0.25	-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东莞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法定代表人王耀球，注册资本6,888,545,510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全体股东。报告期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05,641,900股，占比67.0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南方粮油有限公司、广东海德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宏远酒店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质押本行股权。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股份805,641,900股，占比67.03%。根据《公司法》口径标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东莞农商银行通过“注资、注智和注制”，帮扶本行公司治理、队伍整编和整章建制等工作，逐步输入东莞农商银行成熟的经营理念、业务模式、管理机制和风控技术，助力本行全面提升自身“造血功能”，促进本行健康运营。

（五）股份质押与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本行股东涉及被司法冻结共1户，合计冻结股份1,52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0.13%。

第七节 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和机构情况

一、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报告期末持股数 额（股）
叶云飞	男	1977 年	党委书记	2020. 12-至今	-
			董事长	2020. 12-至今	
罗华进	男	1975 年	党委副书记	2020. 12-至今	-
			行长	2020. 12-至今	
任伟文	男	1977 年	党委委员	2020. 12-至今	-
			纪委书记	2020. 12-至今	
			监事长	2020. 12-至今	
赖志斌	男	1974 年	党委委员	2020. 12-至今	-
			副行长	2020. 12-至今	
胡锡儒	男	1974 年	党委委员	2020. 12-至今	-
			副行长	2020. 12-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20. 12-至今	
郭庚麟	男	1967 年	股东董事	2020. 12-至今	-
黄培鸿	男	1985 年	股东董事	2020. 12-至今	-
史文丽	女	1983 年	股东董事	2020. 12-至今	-
王建喜	男	1968 年	独立董事	2020. 12-至今	-
何惠华	女	1975 年	独立董事	2020. 12-至今	-
黎波	男	1977 年	独立董事	2020. 12-至今	-
陈景华	男	1978 年	职工监事	2020. 12-至今	-
曾爱华	男	1979 年	股东监事	2020. 12-至今	10, 000
陈名芹	男	1982 年	外部监事	2020. 12-至今	-
陈演明	男	1979 年	外部监事	2020. 12-至今	-
黄辉忠	男	1969 年	部门负责人	2020. 12--至今	45, 000
赖汝均	男	1978 年	部门负责人	2021. 6-至今	-

郭耀华	男	1980 年	部门负责人	2021. 6-2022. 4	-
张键	男	1986 年	部门负责人	2022. 4-至今	10, 000

（二）党委委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党委委员

叶云飞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罗华进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任伟文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赖志斌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锡儒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2. 董事

叶云飞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罗华进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赖志斌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何惠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等职务。

王建喜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曾担任汕头大学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等职务。

黎波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曾担任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等职务。

郭庚麟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数字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黄培鸿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

史文丽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

3. 监事

任伟文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陈景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副经理等职务。

曾爱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市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等职务。

陈名芹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资讯拓展与学生事务管理员、学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行政助理等职务。

陈演明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广东鼎能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及管理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4. 高级管理人员

罗华进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行长等职务。

赖志斌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大学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副行长等职务。

胡锡儒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行长助理等职务。

黄辉忠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曾担任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财务部经理等职务。

赖汝均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曾担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银行卡部风险管理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张键同志，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负责人，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曾担任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高级经理等职务。

（三）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张键同志为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负责人。

（四）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以及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文件精神，同时以风险合规为前提，结合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及考核分配制度，规范员工薪

酬管理，体现外部竞争性、内部公平性、个体激励性、企业可承受性和制度灵活性，促进本行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构成，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负责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其中，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具体薪酬绩效考核方案。本行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考评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引领作用。

2. 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 2022 年度薪酬总额为 2.16 亿元，受益人为本行全体员工。本行薪酬总额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构成，其中，在职员工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其他个人费用、劳动保护费）19,527 万元，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1,998 万元，辞退福利 121 万元。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及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并制定《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年度考核考核方案》《潮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运用方案》以及各级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薪酬与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风险

控制结果联动挂钩，充分发挥薪酬考核在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中的激励约束作用。

4. 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和非现金薪酬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延期支付机制实施细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股东监事、关键岗位人员（指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以及其他从事信贷、类信贷相关人员均纳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延付期限为 3 年。其中，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计提比例达 51%。报告期内本行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员工共 412 人，计提延期支付金额合计 1,245.4 万元。本行暂无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等非现金薪酬方案。

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制定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本行遵循“战略导向、合规引领、强化应用”原则，制定了整套的绩效考评制度，涵盖风险管理、合规经营、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绩效考核是以年度经营目标为中心目标，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设定明确、可行的目标任务值，主要绩效考核指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本行设立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在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提升客户满意度、防范案件发生、依法合规经营等方面收到良好的效果，确保本行经济和声誉安全。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监管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业务发展稳中略进、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6. 适应企业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主要变化。本行 2022 年以年度指标为中心，并结合阶段性经营发展目标，进一步细化制定分支机构、

总行部门人员相关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反映绩效与能力差异的奖酬文化，充分发挥薪酬资源的激励导向作用，真正做到让多劳者多得，形成全员竞赛的业务考核氛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和社会人力供给情况，本行持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保持新方案的合规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报告期内，本行未出现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未发生总体工资等级变更的情况。

7. 2022 年度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情况。

1. 2022 年度报酬区间（税前）	区间人数
（1）30 万及以上	16
（2）30 万及以下	16
2. 人数合计	32

注：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指参与授信环节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总行参与授信环节、风险条线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职员工 1005 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职能结构情况

职能类别	人数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81	8.06
个人银行业务	297	29.55
资金业务	6	0.6
柜面运营人员	188	18.71
财务与会计	23	2.29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105	10.45
信息科技	13	1.29
行政管理	227	22.59
其他	65	6.47

（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3	0.29
大学本科	591	58.81
大专	354	35.23
中专及以下	57	5.67

（三）员工职称结构情况

职称类别	人数	占比（%）
高级职称	0	0.00
中级职称	156	15.52
助理职称	487	48.46
员级及以下	362	36.02

三、报告期总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一）职能部门设置

根据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总行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安全保卫部、全面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等14个职能部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职责，管理组织模式科学，职能划分清晰明确。

（二）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设立9个管理型一级支行，一级分支机构19家，二级支行21家及分理处49个。

序号	管理型支行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数
1	城区管理型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38号（首层）	27
2	文光管理型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光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水门路府东庄E幢（一至三层）	43
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中山中路	8

		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32号（首层连二层）	
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门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文光居委中华路大盐巷住宅区第3幢12号、第4幢13号铺首层连二层	4
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宫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中路南丽园3幢105号（首层连二层）	5
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东山东大道桃园住宅区东3幢（首层连二层）	3
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浦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三堡居委金梅大道旁	6
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南门双科池河墘路6号	3
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花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东居委市场旁	4
1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老和惠路305号	8
1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厝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龙居委溪和路	4
1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塘围居委围前路	4
1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寨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中寨居委和中路27、29号	4
14	润泽管理型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润泽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北一路润泽山庄第1幢01-05号铺首层及二层	40
1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新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双新车站内面2幢5、6号铺	5
1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海安苑1幢8-12号	9
1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渔业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莲峰二路七幢	4
1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四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坑尾村	4
1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棉城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潮海路桃园路口	9
2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南中路永安园4幢	5
2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洲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城南潮海路段沧洲村	4
2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城北一路75号	7
2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北关路166号	5

2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五联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棉田棉兴 路六十亩二十六横巷 29 号 101	4
25	贵屿管理型 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贵屿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过境路华美 路段 118 号	31
2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龙港桥头	4
2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彭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彭东升路 123 号	3
2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马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仙马毓兴南 路 12 号	3
2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美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循环经济产业 园大门南侧的地块	3
3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太龙西区一 路南侧	4
3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渡头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渡头兴安南 路 8 号	4
3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凤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凤港凤祥路 78 号	2
3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南阳	4
3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洋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东洋学校边	4
3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铜孟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铜钵孟村新 兴路 11 号	6
3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市凤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市上村公路 北	4
3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屿香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屿北村下林 路南三街 7 号	3
3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岐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光星村围仔 新楼一街五栋 5 号	4
3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胜前村兴富 东路 276 号	4
40	谷饶管理型 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谷饶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利 丰路 84 号	32
4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茂广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谷苑商场茂 广居委前	3
4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横山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横山村中山 路 32 号	3
4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里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里创大路 1 号	2
4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堡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上堡居委上 园西二巷 1 号	4
4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坡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居委新 坡村新中兴路 18 号	4

4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寮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新寮村埕仔 八巷 11 号右侧	4
4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洋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深洋村德兴 路	4
4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坑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居委 会左侧	2
4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玉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华西 路	8
5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玉浦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玉浦玉新路 82 号	3
5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芦塘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芦塘新市场 北幢 1 号	3
5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灶浦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灶内口溪洋 路	6
5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河溪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村西田 村道	6
54	西胪管理型 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东陇村华阳 乡道	5
5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胪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一居委新 兴路 2 号	32
5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凤山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凤村新向 北区	3
5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泉塘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村市场 边	3
5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田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海田村老供 销社边	3
5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崙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崙村龙颈 埔脚三巷	4
6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波美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市场东 门一幢 2 号	4
6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关埠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关金路旁	6
6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井支行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桥东社区许 地厝洋坊关金路旁	4
6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下林分理处	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下底村	3
64	峡山管理型 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峡山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文化宫后	34
6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里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华路 512-514 号	3
6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联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英大埔永 兴圩	4
6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东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东浦村 金光南路北 15 街 7 号	4

6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桃溪桃内桃南路南 47 号	3
6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司马浦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东市场	8
7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上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秋风西坑村	4
7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港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上方	3
7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溪美朱华兰楼房一街	4
7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胪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溪和路 228 号	6
7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胪溪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胪溪综合路 31 号	3
7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厝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上厝综合市场	4
7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联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新联后洋二横路	3
7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和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和崇文路 9 号	5
78	两英管理型 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柯围广和北四街 30 号	6
7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光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仙公路文光路段	3
8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口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溪口居委兴学路	4
8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围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和畅路刘美路段	4
8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光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贵公路美光路段	3
8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城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陈仙公路 418 号	6
8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溪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仙城镇深溪居委深西街 42 号	3
8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英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司英中路 94 号	37
8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斗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仙新村仙新大道西一街 1 号	3
8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圆山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圆山村风捩路校前 5 号北侧	3
8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新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西新村美鹤路西新路段 98 号	2
89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华英西路一	3

		有限公司禾皋分理处	街 55 号	
90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场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政府左侧	7
91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岭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船地	6
92	沙陇管理型 一级支行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陇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惠公路沙陇浩溪路段 12 号	35
93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波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沙陇浩华路 304 号	3
94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田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成田镇深成路 89 号	6
95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都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神山居委	7
96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西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平湖西居委	4
97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埕分理处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居委	4
98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心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田心田二村田中路 69 号（邮电局旁）	6
合计				696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架构，加强各项机制建设，切实强化“三会一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治理架构，逐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总体有效性，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一、本行公司治理制度情况

本行制定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规则》等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全面规范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等内容，并对照监管新规及时修订，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等。

（二）主要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即2022年6月16日上午在总行13楼会议厅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等25项议案。亲自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名（其中3名股东合计委托3名代理人出席会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864,124,900股，占总股本的71.89%。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届次	议题名称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对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资本规划实施情况和三年资本规划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经营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100%	-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	-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	-	-
	关于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	100%	-	-

	评价结果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	-

（三）股东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无相关提名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监管要求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等。

（二）董事会构成及运作情况

本行建立了多元化的董事会结构，报告期内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6名（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整体利益。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9次，审议通过财务预算及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90项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督促经营层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6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召开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8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状况、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发挥了专业职能。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与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本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时，均能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人员的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聘任、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审议提案时，在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全体监事均能够勤勉尽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重要议案。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

（二）监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两个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委员会会议 9 次，委员会能按照职责定位，对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围绕本行经营管理及决策、发展战略、财务活动、薪酬管理、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案件防范、董事选聘程序等方面向监事会提出专业监督意见，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监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各项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通过听取、审议各项报告、决议，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状况、重要决策内容和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合规合法性，并对落实监管规定、加强风险防范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情况。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为本行的执行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研究贯彻落实本行党委会和董事会决定、决议和部署的工作安排；拟订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方案；拟订本行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党委会审议，研究制定具体经营管理规定；拟订本行资产调整，产权转让、重要资产的质押、拍卖等事项。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组成。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三）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下设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采购与招标管理委员会、资金交易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与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职能独立运作。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设置电话热线和专用邮箱，专人对接投资者询问，增进投资者的了解和交流，提升本行的良好形象。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本行积极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完善信息披露程序，持续更新信息披露要求，不断充实信息披露内容，搭建了公司网站作为信息披露官方途径。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定期向社会发布年度报告、关联交易、资本管理信息，及时发布股东大会通告、股东大会决议等临时公告，努力提高信息丰富性、易获取性和透明度，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切实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潮阳、潮南两区地域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潮阳农商银行准确把握市场定位，回归本源，坚守服务三农，践行社会责任，优化网点布局，延伸服务半径，加强服务社区、乡镇等区域的涉农小微企业，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内涵，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深入乡镇，充分摸清三农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农商行金融主力军地位和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 27.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1 亿元，增速 41.15%；普惠涉农贷款余额 6.3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7 亿元，增幅 68.70%。

二、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一是潮阳农商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挂牌开业以来，在经营方向上，更加明确了要立足本土、回归本源，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领域的多样化融资需求，延伸金融业务服务半径；全力以赴支持现代三农、支持实体经济，做实做强普惠金融工作。

二是结合潮阳、潮南两区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户户通（2021-2023）3 年“兴潮行动”计划，积极推动信用村建设和金融服务站建设，将乡村振兴服务延伸至每一个角落。截至报告期末，基于“兴潮”行动计划，全行累计走访建档立卡 27.81 万个，其中对私建档（含个体工商户）27.28 万个，对公建档 0.53 万个。网

格拓展业务情况如下：

签约项目	授信额度	授信户数	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274 个	52.68 亿元	2986 户	3.5 亿元	2.75 亿元

三是投放“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与两区政数局联合，本行出资约 500 万元，为两区 505 个行政村各布放 1 台政务机，真正做到居民“政务+金融”服务不出村。并配置 340 名“金融特派员”点对点式服务每个乡村，进村入户宣传指导群众使用“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

（二）依托“总对总”战略，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

一是以服务潮阳、潮南两区乡村振兴战略为出发点，围绕特色产业、专业产业园、农田设施建设等基础项目，改变我适应你，创新行业需求，创新特色产品，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金融服务。印染产业是潮阳潮南两区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印染企业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号召，将印染生产线搬迁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新建厂区，入园印染企业在面对转型升级的崭新机遇的同时，还面临着厂房建设、设备购置、通用厂房租赁或购买等融资难题。为推动企业尽快投产复产，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行深入企业、园区调研，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以多项信贷举措支持印染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于 2021 年末与潮南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管理办公室签订了 20 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为潮阳潮南两区印染园区企业授信 38 户，授信金额 14.22 亿元，已成功用信 9.16 亿元。

二是以支持乡镇产业为重点，围绕纺织、文具、精细化工等实体经济产业，加大信贷投放，支持乡镇加工业稳健发展。潮阳潮南两区是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近年来，两区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搭建园区平台、畅通电商渠道、提升品牌价值，致力打造千亿级纺织服装产业集群。2021 年 12 月 12 日，本行在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协会的启动会上与汕头市纺织服装产业协会签订汕头纺织服装产业金融预授信 50 亿元的合作协议，与地方特色纺织企业、产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切实助力实体企业，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为纺织协会会员授信 41 户，授信金额 7.59 亿元，已成功用信 6.09 亿元。

三是为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规范化，致力于为“三资平台”全服务。2021 年 11 月 18 日，本行通过与汕头市潮阳区农业农村局、汕头市信友软件有限公司续签《汕头市潮阳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提质升级项目合作协议》，支持汕头市潮阳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提质升级，进一步促进农村“三资”交易制度的规范化。通过本次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平台提质升级后，潮阳区各行政村、经联社均使用该交易平台进行集体资产资源管理。

三、主要存在问题

（一）涉农贷款投放力度仍需加强

近两年来本行贷款规模已得到有效提高，涉农贷款投放方面也已实质化提升。基于风险管理的考虑，本行部分贷款采取抵押担保的方式办理，但目前辖内乡镇房地产的土地普遍为集体性质，且手续不完

善，大部分涉农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未能提供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押品，导致本行涉农贷款投放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二）三农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虽然本行今年以来针对服务三农方面积极进行市场调研及开发产品，但在主动营销及宣传方面力度仍然不足，宣传覆盖面仍未深入辖内所有片区，致使部分涉农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未真正了解本行的金融服务范围。

四、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回归本源，坚守服务三农战略定位

一是严格贯彻支农政策要求，针对农村基础产业建设需求特点，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农村传统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通过优惠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等措施，扶持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二是充分利用本行扎根农村、点多面广的经营优势，深耕农村金融市场，深入践行普惠金融，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不断提升本行品牌价值和企业形象。

（二）完善审批机制，实现支持三农战略目标

深入研究三农发展战略和策略，改进支农服务措施，严防偏离“支农支小”方向。坚持“紧盯评级、放管结合、分类指导、防控风险”的思路，按照监管评级的要求，分类落实大额贷款系统硬控制、集中度限额管理和授信审批一票否决机制等。在信贷审批流程植入制衡机制，董事长和总行行长不直接审批贷款，但具“一票否决”。同时，严控大额贷款、限控行业、异地贷款的发放，把有限的资金投放到辖

区农村农民中去。

（三）引进第三方担保，缓解涉农企业融资难题

一是汕头中小担。本行已与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更好地为涉农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有利于分散本行弱担保贷款风险。二是“政银保”。通过财政资金作为企业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入保险机构为缺乏有效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其获得合作银行信贷的融资模式。进一步深化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切实缓解涉农企业融资难题，支持缺乏有效抵押物的涉农企业加快发展，分散弱担保贷款风险。

（四）用足政策工具，有效拓展再贷款业务

制订业务管理与操作规程，引导支小再贷款业务拓展，加强本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业务管理，促进本行利用政策资金对涉农企业、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同时，通过制订支农支小再贷款业务指引，引导各支行用好再贷款政策工具，依托人民银行对两项政策工具的转化为契机，大力开展涉农小微企业营销，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状况，将符合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力较强、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作为营销的重点，实现对当地三农、小微实体经济的精准滴灌。

（五）加强考核激励，推动业务指标加快完成

推动各项业务竞赛及专项考核方案竞赛，丰富业务竞赛方案考核指标，其中将涉农贷款单列考核。实行单笔业务计价到人，在方案的设定上直接计价到营销人员手上，减少二次分配，大大发挥营销人员的积极性。落实单笔业务责任到人，促进各支行年度各项经营目标全

面完成，任务细化到月，名单到人，各支行行长、市场部经理、客户经理逐级均有任务，任务均有考核，并加强过程管控，定期通报指标完成进度，形成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氛围。同时，为加大涉农贷款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实施差异化的利率优惠，切实促进涉农贷款投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后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行长、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报告正文。

四、本行章程。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67 页

四、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68—71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粤审〔2023〕238 号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潮阳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潮阳农商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潮阳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潮阳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潮阳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广东潮阳农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 负责监督广东潮阳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 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 伪造、 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潮阳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

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潮阳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 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峰肖印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游小辉 辉游印小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473,880,860.78	2,712,947,99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276,085,110.78	102,244,248.49
存放同业款项	2	556,032,822.39	298,453,897.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90,984.42	90,630.13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3	799,485,128.78	1,289,085,05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843,288,94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495,542,369.86	300,046,027.40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19	32,479,587,692.77	30,792,705,827.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6,986,487,250.67	5,054,988,524.09	应付职工薪酬	20	77,863,951.48	77,499,294.42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21	6,668,681.42	2,017,58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1,234,414,180.00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7	15,719,903,509.51	16,802,600,538.70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8	6,807,109,000.00	5,625,264,946.15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22	52,996,740.18	79,960,551.92
固定资产	10	53,229,177.82	62,034,46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2,136,046.27	9,527,656.37
在建工程	11	18,373,859.66	797,434.29	其他负债	23	24,620,835.66	23,337,448.75
使用权资产	13	51,802,642.17	79,061,188.84	负债合计		33,415,592,412.84	31,387,429,266.10
无形资产	12	1,038,626.44	868,255.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24	1,202,000,000.00	1,20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50,345,867.98	208,898,881.4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5	98,224,680.14	119,078,116.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	24,047,179.46	39,247,550.11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6	601,540,553.58	601,540,553.58
				未分配利润	27	-191,852,539.54	-131,851,12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5,735,193.50	1,710,936,982.08
资产总计		35,051,327,606.34	33,098,366,24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51,327,606.34	33,098,366,248.18

法定代表人：云叶飞 行长：华罗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罗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辉黄忠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68,463,612.43	302,440,995.32
利息净收入	1	260,503,730.12	257,654,208.88
利息收入	1	1,016,065,227.64	1,005,862,251.93
利息支出	1	755,561,497.52	748,208,043.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3,178,213.14	2,031,067.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11,945,243.15	9,869,961.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8,767,030.01	7,838,893.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98,211,568.06	42,057,63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4	4,749,985.00	698,08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324,479.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6	157,238.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987,357.48	
二、营业支出		475,455,512.02	319,993,710.96
税金及附加	8	4,542,397.04	3,634,066.30
业务及管理费	9	305,255,122.40	296,010,093.20
信用减值损失	10	144,129,210.78	-886,348.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	21,473,311.80	21,184,350.06
其他业务成本	12	55,470.00	51,54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991,899.59	-17,552,715.64
加：营业外收入	13	3,469,751.91	2,992,488.13
减：营业外支出	14	323,377.58	7,647,737.1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45,525.26	-22,207,964.65
减：所得税费用	15	-43,844,107.32	-25,443,72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1,417.94	3,235,759.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001,417.94	3,235,759.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	-15,200,370.65	40,028,515.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	-15,200,370.65	40,028,515.9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	-21,522,979.88	27,039,846.1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	7,209,641.26	9,179,297.6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16	-887,032.03	3,809,372.1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201,788.59	43,264,275.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云叶飞 行长：华罗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罗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辉黄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商银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38,642,135.54	983,889,674.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3,714,182.00	90,504,338.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452,820.34	314,752,263.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64,454,382.05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增加额	195,000,000.00	300,00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1,560.98	43,918,84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6,200,698.86	2,397,519,507.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37,881,953.94	1,597,233,769.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379,087.9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4,662,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592,121.97	619,572,10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49,688.66	232,281,9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2,832.89	737,599.07
买入返售证券款净增加额		
卖出回购证券款净减少额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36,125.96	80,817,3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2,571,811.38	2,935,305,22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371,112.52	-537,785,71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2,829,369.24	40,029,290,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726,188.98	586,092,46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987,35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50,542,915.70	40,615,383,11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93,472,074.60	45,884,857,1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7,905.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3,139,979.75	45,884,857,18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97,064.05	-5,269,474,07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2,80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80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0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810,986.50	-5,807,259,79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5,260,298.70	10,582,520,08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449,312.20	4,775,260,298.70
法定代表人：云叶	行长：华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辉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2,000,000.00						39,247,550.11		601,540,553.58	-131,851,12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1,202,000,000.00						39,247,550.11		601,540,553.58	-131,851,12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370.65			-60,001,41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00,370.65			-60,001,41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000,000.00						24,047,179.46		601,540,553.58	-191,852,539.54
法定代表人：云叶	行长：华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辉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2,000,000.00						358,018.24		1,809,021,010.09	-1,177,351,984.89	1,834,027,04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8,984.03			-147,317,300.49	-148,456,284.52
前期差错更正										-17,898,052.17	-17,898,052.1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2,000,000.00						-780,965.79		1,809,021,010.09	-1,342,567,337.55	1,667,672,70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28,515.90		-1,207,480,456.51	1,210,716,215.94	43,264,27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28,515.90			3,235,759.44	43,264,27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7,480,456.51	1,207,480,456.5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07,480,456.51	1,207,480,456.5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1	-0.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2,000,000.00						39,247,550.11		601,540,553.58	-131,851,121.61	1,710,936,982.08
法定代表人：云叶飞 行长：华罗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华罗进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忠辉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行基本情况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阳农商银行)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由汕头市潮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基础进行改制核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颁发机构编号为(B2011H344050001)的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为 120,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3X17580187Q,企业地址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环城路38号,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包含： 货币金融服务,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 企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 2023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行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 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 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 股票波动率、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



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

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阶段划分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五级分类、逾期天数及信用评级变动等多项因素。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债务人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影响及出现现金流或流动资金问题的迹象。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AA级且高于CCC级投资等级。

债务人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



行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故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其无需于报告日期进行信用风险评估。

2) 违约及已发生损失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损失的定义一致：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债务人外部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评级)与初始确认日期相比低于 CCC(含)投资等级，或已发生违约。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本行持有金融工具资产的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违约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构建。

当某项金融工具连续六个月期间都不满足任何违约标准时，本行不再将其视为处于违约状态的资产(即已回调)。本行根据相关分析，考虑了金融工具在各种情况下由回调再次进入违约状况的可能性，确定采用该六个月作为观察期。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EAD)、违约概率(P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经过期限调整和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发生违约时，本行应该偿付的金额。本行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对于

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预计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并未提前还款或发生违约)。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各期的计算结果之后再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在 2022 年，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资料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中国房地产景气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同比增值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商业景气指数、消费者物价同比累计指数、贸易同比累计差额等。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资料、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本行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

5) 本行管理层已考虑其他未纳入模型的因素，并额外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迭加”)以提升风险补偿能力。

6)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① 个人贷款

产品类型(例如，个人经营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贷、信用卡)

② 公司贷款

行业

进行减值评估的敞口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2022 年，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及组合评估方式对贷款减值进行评估。

③ 单项评估

本行对单笔重大的公司贷款及贴现票据进行客观减值证据单项评估，并基于该等单项评估估计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信用资产



账面价值与按信用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账面价值。确定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计及以下因素：

交易对手经营计划的连续性；

出现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预期收回款项和破产清算时预期分派股息；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变现价值； 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④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单笔不重大的公司贷款；

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 及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或因未能可靠计量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的所有贷款。

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资产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作为债务人根据合约条款偿付所有到期债务能力的指标)分类。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本行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行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行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 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



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7	0-5	4.75-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	5.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47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

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 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 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

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 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行按照 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执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的比例计提一般准备， 本行已提足一般准备。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行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一般纳税人及简易计税办法	2%、3%、5%、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16,485,753.15	206,210,636.2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803,031,339.94	1,932,308,251.9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3,382,385.32	573,036,594.78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60,000.00	404,000.00
应计利息	921,382.37	988,516.03
合 计	2,473,880,860.78	2,712,947,999.01

(2)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558,581,173.73	299,979,887.70
应计利息	168,055.56	
小 计	558,749,229.29	299,979,887.70
减：坏账准备	2,716,406.90	1,525,989.82
合 计	556,032,822.39	298,453,897.88

3.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拆放境内银行	800,000,000.00	1,290,000,000.00
应计利息	1,379,416.67	4,662,500.00
小 计	801,379,416.67	1,294,662,500.00
减：坏账准备	1,894,287.89	5,577,443.34
合 计	799,485,128.78	1,289,085,056.66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849,000,000.00
应计利息		1,372,738.34
小 计		850,372,738.34
减：坏账准备		7,083,790.96
合 计		843,288,947.38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995,041,959.92	961,725,508.53
个人经营贷款	525,018,974.64	303,954,665.35
个人其他贷款	831,518,347.75	172,336,268.22
小 计	2,351,579,282.31	1,438,016,442.10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其中： 贷款	2,883,601,791.52	1,674,911,209.71
贴现	2,303,275,146.70	2,416,894,151.76
小 计	5,186,876,938.22	4,091,805,361.47
加：应计利息	8,096,263.95	5,188,721.4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0,065,233.81	480,022,000.92
合 计	6,986,487,250.67	5,054,988,524.09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544, 631, 991. 58	126, 681, 257. 55
保证贷款	1, 786, 005, 882. 08	678, 863, 382. 88
抵押贷款	2, 872, 579, 509. 30	2, 286, 811, 669. 31
质押贷款	2, 335, 238, 837. 57	2, 437, 465, 493. 83
小 计	7, 538, 456, 220. 53	5, 529, 821, 803. 57
加：应计利息	8, 096, 263. 95	5, 188, 721. 4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0, 065, 233. 81	480, 022, 000. 92
合 计	6, 986, 487, 250. 67	5, 054, 988, 524. 09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0, 324, 291. 47	0. 67	47, 405, 000. 00	0. 86
制造业	1, 936, 838, 036. 11	25. 69	926, 634, 284. 72	16. 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 000, 000. 00	3. 71		
建筑业	106, 199, 825. 00	1. 41	28, 250, 000. 00	0. 51
批发和零售业	254, 067, 534. 07	3. 37	387, 654, 915. 40	7. 01
住宿和餐饮业	16, 532, 104. 87	0. 22	10, 000, 000. 00	0. 18
金融业	2, 303, 275, 146. 70	30. 55	2, 416, 894, 151. 76	43. 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 480, 000. 00	1. 84	149, 355, 620. 42	2. 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 500, 000. 00	0. 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 632, 884. 17	0. 8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340, 000. 00	0. 23	36, 678, 505. 00	0. 66
教育	57, 320, 000. 00	0. 76	44, 300, 000. 00	0. 80
个人住房贷款	995, 041, 959. 92	13. 21	961, 725, 508. 53	17. 38
个人经营贷款	525, 018, 974. 74	6. 96	303, 954, 665. 35	5. 50
个人其他贷款	831, 518, 347. 65	11. 03	172, 336, 268. 22	3. 1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小计	7, 538, 456, 220. 53	100. 00	5, 529, 821, 803. 57	100. 00
加：应计利息	8, 096, 263. 95		5, 188, 721. 44	
减：贷款损失准备	560, 065, 233. 81		480, 022, 000. 92	
合计	6, 986, 487, 250. 67		5, 054, 988, 524. 09	

(4) 按地区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地区	5, 500, 723, 114. 79	72. 97	3, 884, 266, 522. 36	70. 24
广东外地区	2, 037, 733, 105. 74	27. 03	1, 645, 555, 281. 21	29. 76
小 计	7, 538, 456, 220. 53	100. 00	5, 529, 821, 803. 57	100. 00
加：应计利息	8, 096, 263. 95		5, 188, 721. 4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60, 065, 233. 81		480, 022, 000. 92	
合 计	6, 986, 487, 250. 67		5, 054, 988, 524. 09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					
项 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33, 440. 76	120, 145. 72	111, 000. 00		864, 586. 48
保证贷款	9, 537, 052. 51	39, 368. 90	73, 872, 818. 65		83, 449, 240. 06
抵押贷款	102, 144, 890. 04	7, 169, 641. 11	111, 932, 381. 49		221, 246, 912. 64
小 计	112, 315, 383. 31	7, 329, 155. 73	185, 916, 200. 14		305, 560, 739. 1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7, 326. 59		120, 000. 00		347, 326. 59
保证贷款	4, 234, 851. 81	68, 459, 960. 77	2, 401, 455. 83		75, 096, 268. 41
抵押贷款	116, 508, 207. 56	114, 230, 047. 97	573, 000. 00		231, 311, 255. 53
小 计	120, 970, 385. 96	182, 690, 008. 74	3, 094, 455. 83		306, 754, 850. 53



(6) 贷款损失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数	46,756,744.15	202,993,985.08	230,271,271.69	480,022,000.9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10,184.48	1,010,184.48		
—转入第三阶段	-834,056.95	-1,425,652.32	2,259,709.2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223,271.99	-223,271.99		
本期计提	99,186,267.28	44,192,034.58	96,334,106.03	239,712,407.89
本期收回			35,247,879.17	35,247,879.17
本期转回	-15,950,678.41	-45,104,266.62	-36,559,948.41	-97,614,893.44
本期核销			-93,999,657.81	-93,999,657.81
其他变动	-3,113,494.86	-189,008.06		-3,302,502.92
期末数	125,257,868.72	201,254,005.15	233,553,359.94	560,065,233.81

2) 其他说明

○1 本行本年末根据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一般准备 75,384,562.21 元；

② 本行本年末按以下比例计提专项准备：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共计提专项准备 121,476,951.11 元；

③ 本行本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特种准备 363,203,720.49 元；

以上三项准备共计 560,065,233.81 元。

(7) 五级分类情况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正常类	6,874,065,471.32	91.19	4,618,909,644.73	83.53
关注类	401,176,205.06	5.32	681,824,633.78	12.33
次级类	72,615,380.27	0.96	223,566,783.69	4.04



五级分类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可疑类	190,599,163.88	2.53	5,520,741.37	0.10
损失类				
合计	7,538,456,220.53	100.00	5,529,821,803.57	100.00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4,414,180.00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234,414,180.00	
合 计	1,234,414,180.00	

7.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金融债	15,290,000,000.00	156,337,445.16	329,256,073.97	55,690,009.62	15,719,903,509.51
合 计	15,290,000,000.00	156,337,445.16	329,256,073.97	55,690,009.62	15,719,903,509.5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2,005,000,000.00	8,512,508.08	35,110,646.30	4,115,069.74	2,044,508,084.64
金融债	14,361,517,020.00	132,472,989.10	313,454,376.44	49,351,931.47	14,758,092,454.07
合 计	16,366,517,020.00	140,985,497.18	348,565,022.74	53,467,001.22	16,802,600,538.70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53,467,001.22			53,467,001.2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8,436,911.18			18,436,911.18
本期收回	-16,213,902.78			-16,213,902.78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5,690,009.62			55,690,009.62

8.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金融债	6,621,331,790.00	53,328,077.66	124,735,292.47	7,713,839.87	6,807,109,000.00	22,738,050.83
合 计	6,621,331,790.00	53,328,077.66	124,735,292.47	7,713,839.87	6,807,109,000.00	22,738,050.8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金融债	5,495,697,895.00	2,178,884.62	90,977,020.15	36,411,146.38	5,625,264,946.15	13,125,195.80
合 计	5,495,697,895.00	2,178,884.62	90,977,020.15	36,411,146.38	5,625,264,946.15	13,125,195.80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125,195.80			13,125,195.8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10,821.70			16,510,821.70
本期收回	-6,897,966.67			-6,897,966.67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22,738,050.83			22,738,050.83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 股利收入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 利得和损失	
				金额	原因
入股股权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经管理层认定，本行持有的省联社及其他机构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 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8,713,808.23	9,151,669.24	55,662,187.68	16,370,916.98	299,898,582.13
本期增加金 额	345,307.13		140,377.61	1,433,609.28	1,919,294.0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购置	345,307.13		140,377.61	1,325,422.69	1,811,107.43
2)在建工程转入				108,186.59	108,186.59
本期减少金额		2,412,000.00	4,406,370.01		6,818,370.01
1)处置或报废		2,412,000.00	4,406,370.01		6,818,370.01
期末数	219,059,115.36	6,739,669.24	51,396,195.28	17,804,526.26	294,999,506.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6,408,539.84	8,395,845.32	48,719,157.47	13,833,507.32	237,357,049.95
本期增加金额	7,329,032.71	419,035.27	2,565,571.26	410,939.40	10,724,578.64
1)计提	7,329,032.71	419,035.27	2,565,571.26	410,939.40	10,724,578.64
本期减少金额		2,412,000.00	4,406,370.01		6,818,370.01
1)处置或报废		2,412,000.00	4,406,370.01		6,818,370.01
期末数	173,737,572.55	6,402,880.59	46,878,358.72	14,244,446.72	241,263,258.5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507,069.74				507,069.74
期末数	507,069.74				507,069.7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4,814,473.07	336,788.65	4,517,836.56	3,560,079.54	53,229,177.82
期初账面价值	51,798,198.65	755,823.92	6,943,030.21	2,537,409.66	62,034,462.44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业网点在建、装修及其他工程	18,373,859.66		18,373,859.66	797,434.29		797,434.29

合 计	18,373,859.66		18,373,859.66	797,434.29		797,434.29
-----	---------------	--	---------------	------------	--	------------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营业网点在建、装修及其他工程	797,434.29	17,684,611.96	108,186.59		18,373,859.66
合 计	797,434.29	17,684,611.96	108,186.59		18,373,859.66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85,055.28	831,079.66	3,016,134.94
本期增加金额		280,372.35	280,372.35
1) 购置		280,372.35	280,37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185,055.28	1,111,452.01	3,296,507.2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091,020.72	56,858.99	2,147,879.71
本期增加金额	20,029.65	89,971.49	110,001.14
1) 计提	20,029.65	89,971.49	110,001.14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111,050.37	146,830.48	2,257,880.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74,004.91	964,621.53	1,038,626.44
期初账面价值	94,034.56	774,220.67	868,255.23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4,428,220.52	84,428,220.52
本期增加金额	10,815,778.24	10,815,778.24
1) 新增租赁	10,815,778.24	10,815,778.24
本期减少金额	34,477,100.78	34,477,100.78
1) 租赁到期	34,477,100.78	34,477,100.78
期末数	60,766,897.97	60,766,897.9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67,031.68	5,367,031.68
本期增加金额	6,603,967.57	6,603,967.57
1) 计提	6,603,967.57	6,603,967.57
本期减少金额	3,006,743.45	3,006,743.45
1) 租赁到期	3,006,743.45	3,006,743.45
期末数	8,964,255.81	8,964,255.8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802,642.17	51,802,642.17
期初账面价值	79,061,188.84	79,061,188.8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0,874,875.58	923,499,502.32	189,804,023.98	759,216,095.9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弥补亏损	12,579,967.10	50,319,868.40	12,499,967.10	49,999,868.40
公允价值变动	1,098,289.34	4,393,157.36	768,280.00	3,073,120.00
薪酬延期支付	5,494,211.46	21,976,845.84	5,826,610.37	23,306,441.48
其他	298,524.50	1,194,098.00		
合 计	250,345,867.98	1,001,383,471.92	208,898,881.45	835,595,525.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928,459.97	7,713,839.88	9,132,824.57	36,531,298.28
固定资产折旧	104,891.03	419,564.12	230,594.24	922,376.96
其他负债	102,695.27	410,781.08	164,237.56	656,950.24
合 计	2,136,046.27	8,544,185.08	9,527,656.37	38,110,625.4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003,607,043.35	1,072,016,719.06
合计	1,003,607,043.35	1,072,016,719.06

15.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172,447.30	817,506.95
其他应收款	27,926,016.07	19,946,284.67
抵债资产	61,764,099.54	83,237,411.34
长期待摊费用	8,362,117.23	15,074,913.10
合 计	98,224,680.14	119,076,116.0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付款及预付款	34,323,342.38	26,522,114.72



业务应收款	73,061.02	49,495.25
其他	12,199,111.67	12,084,602.14
合 计	46,595,515.07	38,656,21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69,499.00	18,709,927.44
净 值	27,926,016.07	19,946,284.67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余额	18,709,927.44	60,583,739.49
其他转入		2,253,700.44
本期计提/回拨	68,488.31	-2,132,710.43
本期核销	108,916.75	41,994,802.06
期末余额	18,669,499.00	18,709,927.44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重大应收关联方款项。

(3) 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产	14,400,951.50	14,400,951.50
土地使用权	107,460,639.00	107,460,639.00
设备		
合 计	121,861,590.50	121,861,590.5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60,097,490.96	38,624,179.16
净 值	61,764,099.54	83,237,411.34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装修费	1,010,676.04	7,723,471.91
其他	7,351,441.19	7,351,441.19
合 计	8,362,117.23	15,074,913.10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	393,961.97	1,042,524.18
小 计	393,961.97	1,042,524.18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221,514.67	225,017.23
合 计	172,447.30	817,506.95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支小再贷款	179,481,500.00	67,750,000.00
支农再贷款	96,263,400.00	34,120,000.00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打卡支持计划		16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71,700.00	172,418.00
应付利息	168,510.78	41,830.49
合 计	276,085,110.78	102,244,248.49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	90,973.72	90,619.47
应付利息	10.70	10.66
合 计	90,984.42	90,630.13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495,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542,369.86	46,027.40
合 计	495,542,369.86	300,046,027.40

19.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5,924,228,111.32	5,711,297,909.64
其中： 公司	2,596,446,748.25	2,662,649,566.90
个人	3,327,781,363.07	3,048,648,342.74
定期存款	25,479,379,007.00	24,061,969,347.44
其中： 公司	658,675,645.25	617,529,407.96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	24,820,703,361.75	23,444,439,939.48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财政款项	20,000.00	39,911.67
存入保证金	25,403,322.25	17,081,469.21
应付利息	1,050,557,252.20	1,002,317,189.14
合 计	32,479,587,692.77	30,792,705,827.1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1,918,040.50	196,756,515.02	195,267,238.24	73,407,317.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976,666.77	19,976,666.77	
辞退福利	5,581,253.92	81,163.93	1,205,783.65	4,456,634.20
合 计	77,499,294.42	216,814,345.72	216,449,688.66	77,863,951.4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59,591.83	148,700,000.00	148,152,429.02	64,507,162.81
职工福利费		12,799,910.29	12,799,910.29	
社会保险费	2,384,727.67	4,268,623.67	4,211,395.34	2,441,956.00
住房公积金		15,853,811.76	15,853,811.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73,721.00	5,974,000.00	5,089,522.53	6,458,198.47
其他个人费用		8,736,437.98	8,736,437.98	
劳动保护费		423,731.32	423,731.32	
小 计	71,918,040.50	196,756,515.02	195,267,238.24	73,407,317.28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208,180.26	17,208,180.26	
失业保险费		146,774.70	146,774.70	



企业年金缴费		2,621,711.81	2,621,711.81	
小 计		19,976,666.77	19,976,666.77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951,626.84	1,761,458.05
个人所得税	2,859.35	44,748.51
城建税	416,613.88	123,302.06
教育费附加	178,548.81	52,843.74
地方教育附加	119,032.54	35,229.16
其他		
合 计	6,668,681.42	2,017,581.52

22.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52,996,740.18	79,960,551.92
合 计	52,996,740.18	79,960,551.92

23.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4,620,835.66	22,606,249.69
代理业务暂收款		731,199.06
合 计	24,620,835.66	23,337,448.7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押金及质保金	16,341,195.57	14,817,752.85
待结算款项	8,279,640.09	7,788,496.84
合 计	24,620,835.66	22,606,249.69



24.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000,000.00						1,202,000,000.00

2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4,840.00						-2,304,840.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04,840.00						-2,304,84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52,390.11	-20,267,160.86			-5,066,790.21	-15,200,370.65	26,352,019.46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308,359.79	-28,697,306.51			-7,174,326.63	-21,522,979.88	5,785,379.9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843,896.85	9,612,855.03			2,403,213.77	7,209,641.26	17,053,538.11
贷款-转贴-公允价值变动	90,113.92	-1,115,709.76			-278,927.44	-836,782.32	-746,668.40
贷款-转贴-信用减值准备	4,310,019.55	-66,999.62			-16,749.91	-50,249.71	4,259,769.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247,550.11	-20,267,160.86			-5,066,790.21	-15,200,370.65	24,047,179.46

26.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601,540,553.58			601,540,553.58
合 计	601,540,553.58			601,540,553.58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851,121.61	
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131,851,12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1,417.94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上期尾差）	0.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852,539.54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016,065,227.64	1,005,862,25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7,859,776.92	218,145,692.41
存放同业	7,522,092.75	2,073,099.65
存放中央银行	32,210,357.99	44,029,607.53
拆出资金	21,582,875.02	23,867,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74,612.43	17,198,317.79
债券投资	700,115,512.53	700,548,034.55
利息支出	755,561,497.52	748,208,043.05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4.29	463.71
拆入资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03,460.44	168,175.80
吸收存款	749,370,046.37	747,737,00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7,636.42	302,394.5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净收入	260, 503, 730. 12	257, 654, 208. 88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 945, 243. 15	9, 869, 961. 09
其中： 结算类业务收入	1, 147, 574. 42	3, 374, 839. 98
银行卡业务收入	6, 532, 539. 81	2, 892, 985. 19
代理类业务收入	105, 887. 04	417, 866. 56
其他业务收入	4, 159, 241. 88	3, 184, 269.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 767, 030. 01	7, 838, 893. 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 178, 213. 14	2, 031, 067. 26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 286, 138. 63	60, 000. 00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226, 138. 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收益	60, 000. 00	60, 000. 0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4, 925, 429. 43	41, 997, 639. 18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352, 080. 00	
债权投资	44, 413, 829. 78	10, 597, 483. 30
其他债权投资	19, 009, 880. 41	31, 065, 212. 03
票据	149, 639. 24	334, 943. 85
合 计	98, 211, 568. 06	42, 057, 639. 18

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 749, 985. 00	698, 080. 00
合 计	4, 749, 985. 00	698, 080. 00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之说明。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 479. 47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 479. 47	
合 计	-324, 479. 47	

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57, 238. 10	
合 计	157, 238. 10	

7.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 950, 969. 53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 387. 95	
合 计	1, 987, 357. 48	

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6, 474. 76	364, 918. 91
教育费附加	633, 196. 26	260, 655. 35
房产税	1, 958, 163. 98	1, 910, 029. 51
土地使用税	486, 006. 92	577, 414. 72
其他	578, 555. 12	521, 047. 8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4,542,397.04	3,634,066.30

9.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16,814,345.72	216,439,083.15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	26,422,801.38	16,632,330.36
业务宣传费	4,840,902.36	3,779,774.57
业务招待费	5,093,017.00	4,363,171.36
差旅费	375,588.16	439,238.92
其他行政及运营费用	51,708,467.78	54,356,494.84
合 计	305,255,122.40	296,010,093.20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2,223,008.40	13,945,073.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	9,612,855.03	13,088,744.89
同业信用损失	-9,576,529.33	7,690,195.07
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	142,097,514.45	-38,485,871.77
其他金融资产信用损失	-227,637.77	2,875,509.88
合 计	144,129,210.78	-886,348.16

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待处理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1,473,311.80	21,184,350.06
合 计	21,473,311.80	21,184,350.06

12.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抵债资产保管费		8,960.00
抵押登记费	55,470.00	42,589.56
合 计	55,470.00	51,549.56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久悬未取款		30,000.00
出纳长款收入	2,650.00	900.00
资产处置收益		41,232.39
员工责任扣款		876,102.61
结转股东置换不良资产本息	3,410,780.00	2,033,124.83
其他	56,321.91	11,128.30
合 计	3,469,751.91	2,992,488.13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322,900.00	270,400.00
抵债资产损失		2,236,908.71
罚款支出	477.58	5,140,428.43
合 计	323,377.58	7,647,737.14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44,107.32	-25,443,724.09
合 计	-43,844,107.32	-25,443,724.09

(2) 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03,845,525.26	-22,207,964.65
按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961,381.32	-5,551,991.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3,845.31	-4,699,848.59
免税收入影响	-2,793,481.74	-31,087,603.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 292, 344. 37	3, 395, 751. 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 082, 902. 55	12, 499, 967. 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24, 840. 76	
所得税费用	-43, 844, 107. 31	-25, 443, 724. 10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五(一)25 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 001, 417. 94	3, 235, 759. 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 602, 522. 58	20, 298, 001. 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 724, 578. 64	9, 672, 164. 78
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资产摊销	15, 698, 222. 74	6, 960, 165. 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 987, 357. 48	
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收益以“－”号填列)	-700, 115, 512. 53	-700, 548, 034. 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 479. 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 211, 568. 06	-42, 057, 639. 18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租赁利息支出	2, 140, 659.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 198, 097. 06	-34, 684, 955.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 245. 50	9, 241, 231. 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 774, 045, 371. 54	-1, 460, 649, 779. 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 004, 884, 994. 91	1, 650, 747, 366.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 371, 112. 52	-537, 785, 719. 0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 828, 449, 312. 20	1, 969, 227, 118. 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 969, 227, 118. 70	1, 735, 680, 598. 8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 806, 033, 180. 00	8, 846, 839, 490. 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 806, 033, 180. 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946, 810, 986. 50	-5, 807, 259, 790. 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 828, 449, 312. 20	1, 969, 227, 118. 70
其中：库存现金	216, 485, 753. 15	206, 210, 636. 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3, 382, 385. 32	573, 036, 594. 78
存放同业款项	358, 581, 173. 73	299, 979, 887. 70
拆放同业款项	800, 000, 000. 00	890, 000, 000. 00
2) 现金等价物		2, 806, 033, 180. 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及票据投资		2, 806, 033, 180. 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828, 449, 312. 20	4, 775, 260, 298. 70

(四)政府补助

1.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 749, 985. 00	其他收益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银行[2020]122 号
合 计	4, 749, 985. 00	其他收益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 749, 985. 00 元。

六、分部报告

本行业务主要集中在潮阳地区，主要从事存贷业务，其他业务量较小，故无报告分部。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统计

1. 关联法人

(1) 本行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王耀球	东莞	688, 854. 551	114, 809. 1



公司	(上市)					
----	------	--	--	--	--	--

(1) 其他关联法人

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主要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2)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3)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4) 本行法人控股股东及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之交易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
未结算项目金额	90,885.27

续上表

2022 年	利息支出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金额	88.45

(2) 与其他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之交易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及垫款
未结算项目金额	118,191,671.09

续上表

2022 年	贷款利息收入
本年交易形成的损益金额	9,252,262.20

八、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	--------



在建工程	9,832,335.68
合 计	9,832,335.68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本行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共 6 起，涉案标的为 71,088,500.90 元， 案件在立案、一审、二审或待开庭中，目前无法预计诉讼结果。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1. 主要的金融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行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 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还。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 在广东省汕头地区开展业务。本行业通过同时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扣除准备后)。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 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1. 金融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为对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具体包括： 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2. 金融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的行长组织实施本行的风险管理， 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



风险管理事宜。本行的风险管理的职能均集中在总行层面，并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目前， 本行选择稳健进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 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 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 本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 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七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 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 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当所有客户或交易对手集中在某一行业 and 地区时， 信用风险相对集中， 风险较高， 因此本行采用限额管理的方式， 以有效降低集中度风险。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 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 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 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 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 增加抵质押物品， 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 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57, 395, 107. 63	2, 506, 737, 362. 7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556, 032, 822. 39	298, 453, 897. 88
拆出资金	799, 485, 128. 78	1, 289, 085, 056.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3, 288, 947. 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986, 487, 250. 67	5, 054, 988, 524. 09
债权投资	15, 719, 903, 509. 51	16, 802, 600, 538. 70
其他债权投资	6, 807, 109, 000. 00	5, 625, 264, 946. 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其他资产	28, 098, 463. 37	20, 763, 791. 62
合 计	34, 389, 925, 462. 35	32, 442, 183, 065. 27

4.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57, 395, 107. 63			2, 257, 395, 107. 63
存放同业款项	558, 749, 229. 29			558, 749, 229. 29
拆出资金	801, 379, 416. 67			801, 379, 416. 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891, 294, 207. 05	234, 436, 235. 25	420, 822, 042. 18	7, 546, 552, 484. 48
债权投资	15, 775, 593, 519. 13			15, 775, 593, 519. 13
其他债权投资	6, 807, 109, 000. 00			6, 807, 109, 000. 00
其他金融资产	27, 926, 016. 07		19, 063, 460. 97	46, 989, 477. 04
合 计	33, 119, 446, 495. 84	234, 436, 235. 25	439, 885, 503. 15	33, 793, 768, 234. 24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716,406.90			2,716,406.90
拆出资金	1,894,287.89			1,894,287.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257,868.72	201,254,005.15	233,553,359.94	560,065,233.81
债权投资	55,690,009.62			55,690,009.62
其他债权投资	22,738,050.83			22,738,050.83
其他金融资产			18,891,013.67	18,891,013.67
合 计	208,296,623.96	201,254,005.15	252,444,373.61	661,995,002.72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6,737,362.79			2,506,737,362.79
存放同业款项	299,979,887.70			299,979,887.70
拆出资金	1,294,662,500.00			1,294,66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0,372,738.34			850,372,738.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0,992,110.87	455,330,889.08	278,687,525.06	5,535,010,525.01
债权投资	16,856,067,539.92			16,856,067,539.92
其他债权投资	5,625,264,946.15			5,625,264,946.15
其他金融资产	19,946,284.67		19,752,451.62	39,698,736.29
合 计	32,254,023,370.44	455,330,889.08	298,439,976.68	33,007,794,236.20

(续上表)

项 目	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525,989.82			1,525,989.82
拆出资金	5,577,443.34			5,577,44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83,790.96			7,083,790.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756,744.15	202,993,985.08	230,271,271.69	480,022,000.92
债权投资	53,467,001.22			53,467,001.22
其他债权投资	13,125,195.80			13,125,195.80
其他金融资产			18,934,944.67	18,934,944.67
合 计	127,536,165.29	202,993,985.08	249,206,216.36	579,736,366.73

(2)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1) 本行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期限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至90天	42,342,522.82	78,397,186.4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342,522.82	78,397,186.47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551,353.08	43,447,695.50
净 值	26,791,169.74	34,949,490.97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行聘请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本行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进行评测。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将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2) 截至期末，本行无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已逾期未减值的情况。

(3) 已减值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

1)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76,913.48	184,839.78
保证贷款	73,912,187.55	70,861,416.60
抵押贷款	189,025,443.02	158,041,268.68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214,544.15	229,087,525.06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33,553,349.50	189,599,792.37
净 值	29,661,194.65	39,487,732.69

2) 已减值的其他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其他应收款	18,669,499.00	18,669,499.00	-0.00
应收利息	393,961.97	221,514.67	172,447.30
合 计	19,063,460.97	18,891,013.67	172,447.30

(3)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 民 币 债券：				
AAA	658,207,330.00	5,667,388,114.89	3,258,097,060.00	9,583,692,504.89
AA+	99,263,500.00			99,263,500.00
未评级	476,943,350.00	10,052,515,394.62	3,549,011,940.00	14,078,470,684.62
合 计	1,234,414,180.00	15,719,903,509.51	6,807,109,000.00	23,761,426,689.51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债券投资评级分布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人 民 币 债券：				
AAA		6,444,185,132.48	3,331,243,915.23	9,775,429,047.71
AA+			246,907,951.65	246,907,951.65
未评级		10,358,415,406.22	2,047,113,079.27	12,405,528,485.49
合 计		16,802,600,538.70	5,625,264,946.15	22,427,865,484.85

5.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债券投资采用单一发行人授信管理，针对每个债券发行主体给予授信，目前已授信的发行主体超过100个，每个主体授信授信额度在2亿元至4.5亿元之间，集中度很低。本行按行业分布和地区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5发放贷款和垫款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在不增加成本或资产价值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及时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的可能性。当本行的存款突然大幅下降，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大幅上调，七天的回购利率大幅上升等事件出现时，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目前，本行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组织与执行；本行计划财务部和金融市场部共同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通常根据资产、负债的结构配置，利用存贷比率、流动比率、超额储备比率等指标对资产流动性进行衡量，通过保持足够的准备资产，合理安排资产期限组合。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789,520.84		
存放同业款项		356,838,205.10	199,194,617.29	
拆出资金			799,485,1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345,221.65		3,038,223,107.58	2,571,014,3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447,100.00	919,630,610.00
债权投资			540,692,248.29	2,841,150,137.69
其他债权投资			269,475,980.00	240,806,590.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56,345,221.65	1,027,627,725.94	5,006,518,181.94	6,572,601,655.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542,006.67	193,543,104.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984.42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542,369.86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吸收存款		7,678,309,748.64	4,463,108,220.86	9,950,049,478.5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23,191.79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8,173,943,102.92	4,545,673,419.31	10,143,592,582.64
资产负债净头寸	56,345,221.65	-7,146,315,376.97	460,844,762.63	-3,570,990,926.98

续上表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3,091,339.94	2,473,880,860.78
存放同业款项				556,032,822.39
拆出资金				799,485,1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0,904,603.37			6,986,487,2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36,470.00			1,234,414,180.00
债权投资	7,153,495,828.19	5,184,565,295.34		15,719,903,509.51
其他债权投资	5,058,053,770.00	1,238,772,660.00		6,807,109,000.00
其他资产			28,098,463.37	28,098,463.37
资产总额	13,687,790,671.56	6,423,337,955.34	1,831,189,803.31	34,605,411,21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085,110.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984.42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542,369.86
吸收存款	10,388,119,004.63	1,240.11		32,479,587,692.7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2,973,548.39		52,996,740.18
其他负债			24,620,835.66	24,620,835.66



项 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负债总额	10,388,119,004.63	52,974,788.50	24,620,835.66	33,328,923,733.67
资产负债净头寸		6,370,363,166.84	1,806,568,967.65	1,276,487,481.74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不定期	即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0,235,747.03		
买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5,525,464.44	1,285,603,584.60	99,698,852.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0,151,635.15		1,717,813,574.07	925,184,198.2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523,172,229.55	537,018,207.16	161,907,743.33
其他债权投资		109,931,163.36	836,358,940.79	2,086,644,069.11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817,506.95		
资产总额	280,151,635.15	2,459,682,111.32	4,376,794,306.62	3,273,434,863.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248.49	102,03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0,6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46,027.40		
吸收存款		7,338,129,847.22	3,771,067,124.69	8,143,075,988.19
租赁负债				74,084.33
其他金融负债				
负债总额		7,638,266,504.75	3,771,281,373.18	8,245,180,072.51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0,151,635.15	-5,178,584,393.43	605,512,933.44	-4,971,745,208.91

(续上表)				
项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2,712,251.98	2,712,947,999.01
买入返售、存放和拆放				2,430,827,901.92



项目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214, 427, 994. 56	917, 411, 122. 03		5, 054, 988, 524. 0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802, 369, 462. 44	3, 778, 132, 896. 23		16, 802, 600, 538. 70
其他债权投资	2, 592, 330, 772. 89			5, 625, 264, 946. 15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1, 000, 000. 00	1, 000, 000. 00
其他金融资产			19, 946, 284. 67	20, 763, 791. 62
资产总额	15, 609, 128, 229. 89	4, 695, 544, 018. 26	1, 953, 658, 536. 65	32, 648, 393, 701. 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 244, 248. 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0, 630. 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 046, 027. 40
吸收存款	11, 540, 432, 867. 00			30, 792, 705, 827. 10
租赁负债	321, 938. 06	79, 564, 529. 53		79, 960, 551. 92
其他金融负债			23, 337, 448. 75	23, 337, 448. 75
负债总额	11, 540, 754, 805. 07	79, 564, 529. 53	23, 337, 448. 75	31, 298, 384, 733. 79
资产负债净头寸	4, 068, 373, 424. 82	4, 615, 979, 488. 73	1, 930, 321, 087. 90	1, 350, 008, 967. 70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其中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票据业务、同业拆借业务等业务。

目前，本行在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的同时， 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进行适度的资本分配，逐步实现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在品种和规模上的适度丰富和增长。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高级管理层承担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实施责任；本行全面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及承担市场风险的其他

业务部门共同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行按账面价值列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 并按其重定价日和其到期日之间的较早时间进行缺口分类。

（1）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57, 395, 107. 63			
存放同业款项	556, 032, 822. 39			
拆出资金	299, 854, 014. 44	499, 631, 114. 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021, 683, 639. 92	1, 034, 615, 092. 27	1, 013, 618, 024. 79	2, 572, 907, 565. 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 447, 100. 00	919, 630, 610. 00	155, 336, 470. 00
债权投资		540, 692, 248. 29	2, 841, 150, 137. 69	7, 153, 495, 828. 19
其他债权投资		269, 475, 980. 00	240, 806, 590. 00	5, 058, 053, 770. 00
其他资产				
资产总额	4, 134, 965, 584. 38	2, 503, 861, 534. 90	5, 015, 205, 362. 48	14, 939, 793, 633. 7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 542, 006. 67	193, 543, 104.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 984. 42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 542, 369. 86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吸收存款	7,678,309,748.64	4,463,108,220.86	9,950,049,478.53	10,388,119,004.63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总额	8,173,943,102.92	4,545,650,227.53	10,143,592,582.64	10,388,119,004.63
利率风险缺口	-4,038,977,518.54	-2,041,788,692.63	-5,128,387,220.16	4,551,674,629.09

续上表			
项 目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6,485,753.15	2,473,880,860.78
存放同业款项			556,032,822.39
拆出资金			799,485,128.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6,167,526.02	7,495,402.04	6,986,487,25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414,180.00
债权投资	5,184,565,295.34		15,719,903,509.51
其他债权投资	1,238,772,660.00		6,807,109,000.00
其他资产		28,098,463.37	28,098,463.37
资产总额	7,759,505,481.36	252,079,618.56	34,605,411,215.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6,085,110.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984.42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5,542,369.86
吸收存款	1,240.11		32,479,587,692.7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2,996,740.18		52,996,740.18
其他负债		24,620,835.66	24,620,835.66



项 目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负债总额	52,997,980.29	24,620,835.66	33,328,923,733.67
利率风险缺口	7,706,507,501.07	227,458,782.90	1,276,487,481.74

2)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不计息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210,636.22	2,506,737,362.7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0,655,003.27	790,474,04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2,826,722.13	943,980,224.7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060,190,436.70
其他债权投资			946,290,104.15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0,763,791.62		
资产总额	227,974,427.84	4,920,219,088.18	3,740,934,811.3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248.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0,6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46,027.40	
吸收存款		7,338,129,847.22	3,771,067,124.69
租赁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3,337,448.75		
负债总额	23,337,448.75	7,638,266,504.75	3,771,281,373.18
利率风险缺口	204,636,979.09	-2,718,047,416.57	-30,346,561.83

(续上表)				
项 目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2,947,999.01



项 目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698,852.88			2,430,827,90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3,262,883.61	1,223,149,113.69	931,769,579.94	5,054,988,524.0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61,907,743.33	11,802,369,462.44	3,778,132,896.23	16,802,600,538.70
其他债权投资	2,086,644,069.11	2,592,330,772.89		5,625,264,946.15
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20,763,791.62
资产总额	3,431,513,548.93	15,617,849,349.02	4,709,902,476.17	32,648,393,701.4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030,000.00			102,244,248.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0,63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0,046,027.40
吸收存款	8,143,075,988.19	11,540,432,867.00		30,792,705,827.10
租赁负债	74,084.33		79,886,467.59	79,960,551.92
其他金融负债				23,337,448.75
负债总额	8,245,180,072.51	11,540,432,867.00	79,886,467.59	31,298,384,733.79
利率风险缺口	-4,813,666,523.58	4,077,416,482.02	4,630,016,008.58	1,350,008,967.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分项列示如下：（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贵金属					
贷款和垫款	2,416,894,151.76		-746,668.40	-66,999.62	2,303,275,146.70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479.47			1,234,414,180.00
其他债权投资	5,625,264,946.15		5,785,379.90	9,612,855.03	6,807,10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2,304,840.00		1,000,000.00
合 计	121,177,048.00	-324,479.47	2,733,871.50	9,545,855.41	10,345,798,326.7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4,414,180.00		1,234,414,1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303,275,146.70		2,303,275,14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807,109,000.00		6,807,109,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权			1,000,000.00	1,000,000.00

（二）担保物

1.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	273,444,120.97	央行借款
债权投资	577,396,412.27	卖出回购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26,545,300.00	央行借款
合 计	877,385,833.25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行无在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贷款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良率	3.49%	4.14%



拨备覆盖率	212.78%	209.54%
拨贷比	7.43%	8.68%

(二) 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2,765.30	164,362.87
一级资本净额	152,765.30	164,362.87
资本净额	165,605.10	176,145.6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119,648.30	1,020,852.94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64%	16.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4%	16.10%
资本充足率	14.79%	17.25%

(三) 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0, 001, 417. 94
非经常性损益		B	7, 331, 943.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 333, 361. 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 710, 936, 982. 08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I1	-15, 200, 370. 6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times F/K-G\times H/K\pm I\times J/K$	1, 673, 336, 087. 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 5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4. 02%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杨克晶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
1410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月25日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500392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八月 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S125202004164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76216062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杨克晶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9日至 长期

营业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1410房

登记机关



2022 年 08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0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04 月 03 日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肖瑞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9-04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252719670904279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肖瑞峰(44190009000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肖瑞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肖瑞峰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2714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换发	姓名: 游小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7-05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521271976070506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游小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游小辉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